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高成長產業債)(第一期)募集說明書**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2024年12月6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皖通高速
ANHUI EXPRESSWAY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发行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未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 12 月 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设计、建设、监理、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等，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近年来公司改扩建高速公路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将有所上升，未来资产负债率将逐步升高。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发行人未来仍然可能将在相关领域拓展新的项目。因此，总体来看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

2022 年发行人宣广改扩建 PPP 项目正式启动，2023 年高界高速公路改扩建前期工作正式启动。高速公路项目具有建设、运营资金投入大、回报期长的特点，公司后续面临资金压力较大。以宣广高速改扩建为例，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 2023 年度完成投资金额人民币 24.7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已达到 38.93 亿元，本项目尚未完工，后续仍需投入较多资金。高界改扩建项目若也正式开工建设，后续将进一步面临资金压力。

（二）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18.39 万元、-247,704.19 万元、-311,756.36 万元和 -30,842.61 万元。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1 年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宣广改扩建资本性支出所致。由于宣广改扩建为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存在较长的回款周期，如果短期无法形成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回款，预计会对发行人整体的现金流情况造成较大的压力。

（三）路网变化风险

根据《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20年-2035年）》，到2035年，全省高速公路规划总里程达10,165公里（含展望线路），路网总体布局由5条纵线、10条横线和54条联络线组成，构成“五纵十横”高速公路网，基本实现“各市有环线、县区有双线、重点城镇全覆盖、重点节点全连通、主要通道全扩容”，东接沪苏浙、西连鄂豫赣的高速公路通道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全面支撑交通强国建设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本轮规划呈现密度显著提升、覆盖更加广泛、联通更加高效等特点，新增里程约2,235公里，路网密度达到7.26公里/百平方公里。随着高速公路网的进一步加密完善，平行线路和可替代线路将不断增加，路网分流对公司通行费收入增长带来一定影响。安徽省已经成为高铁里程最多的第一方阵，加之私家车及城乡客运一体化的发展，公路客运替代分流严重；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宏观政策调整，公路货运量增速将受到一定影响。这些因素都可能对发行人收费公路项目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

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用途为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若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七）本期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下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八）发行人财务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归母净利润不持续为负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

2、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九）发行人控制权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十）发行人宽限期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补偿机制可通过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按违约进行后续处置和信息披露。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1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9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优势	87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90
十一、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0
二、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130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131
四、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31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131
六、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3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2
第八节 税项	133
一、增值税	133
二、所得税	133
三、印花税	133
四、税项抵销	134
五、声明	13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5
一、发行人承诺	135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135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7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7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2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42
二、救济措施	142
三、发行人财务承诺	142
四、发行人控制权承诺	143
五、发行人宽限期	14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6
第一章 总则	146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47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49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5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58
第六章 特别约定	160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162
第八章 附则	16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5
一、受托管理事项	165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66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75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81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83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84
七、陈述与保证	184
八、不可抗力	185

九、违约责任	185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7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8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9
一、发行人	18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189
三、联席主承销商	189
四、律师事务所	190
五、会计师事务所	191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1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91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9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3
发行人声明	194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95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96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97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98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99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00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01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02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03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204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205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206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7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8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1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主承销商声明	213
主承销商声明	214
主承销商声明	215
主承销商声明	216
发行人律师声明	21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9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19
二、文件查询地址	21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2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皖通高速/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发改委	指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安徽交控集团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宣广公司	指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传媒	指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宣城交投	指	宣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原宣城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宁宣杭公司	指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广祠公司	指	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大桥公司	指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交控信息产业	指	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联网公司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广宣公司	指	安徽省广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交控工程	指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高速联网运营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交规设计院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联公司	指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地产	指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检测中心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高速融资租赁	指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高速石化	指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高速物业	指	安徽省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枞高速	指	安徽省合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交控材料	指	安徽交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控道路养护	指	安徽交控道路养护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交控建设工程	指	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交控金石基金管理公司	指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控商业保理	指	安徽交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交控物业	指	安徽交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即原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交控资本	指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控资源	指	安徽交控资源有限公司
交通勘察设计院	指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运汽车销售	指	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工物资	指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溧广高速	指	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七星工程	指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清风传媒	指	安徽高速清风传媒有限公司
盛轩市政园林	指	安徽省盛轩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皖通小贷	指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望潜高速	指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芜雁高速	指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扬绩高速	指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卡通公司	指	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
驿达公司	指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岳黄高速	指	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智广	指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中兴工程监理	指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皖通香港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G30	指	连接江苏连云港至新疆霍尔果斯之间的高速公路信息编码
G40	指	连接上海至陕西西安之间的高速公路信息编码
G50	指	连接上海至重庆之间的高速公路信息编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变更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 1,315,461.93 万元、1,345,194.11 万元、1,502,683.87 万元及 1,572,190.71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03%、63.14%、69.12%和 68.91%。无形资产除了发行人成立时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投入的合宁高速特许经营权按评估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基础外，其余以实际成本入账，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按其入账价值依照特许经营权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非归属于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购入的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若因会计政策调整，导致摊销政策变更，将会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2、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2 年宣广改扩建工程项目已进入集中建设期，同时 2023 年高界改扩建前期工作正式启动，公司进入项目建设的高峰期。公司预计建筑材料价格波动、政府颁布新政策和技术规范以及政府调整发展规划等不可预见因素，可能使项目资本支出增加。资本支出的增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受到市场未来变动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18.39 万元、-247,704.19 万元、-311,756.36 万元和 -30,842.61 万元。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1 年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宣广改扩建资本性支出所致。由于宣广改扩建为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存在较长的回款周期，如果短期无法形成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回款，预计会对发行人整体的现金流情况造成较大的压力。

4、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934,195.07 万元、987,473.23 万元、1,052,857.59 万元及 1,075,283.50 万元，占当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78.21%、73.12%、74.59%和 74.65%。未分配利润金额逐年上升。若未来股东进行较大金额的利润分配，将降低所有者权益规模，进而影响发行人风险抵御能力。

5、长期借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72,640.83 万元、620,198.59 万元、595,972.15 万元及 586,824.20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1.26%、96.60%、96.70%及 96.84%。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增加 147,557.77 万元，增幅 31.22%，主要系宣广改扩建工程项目取得 7 亿元银行借款以及为安庆大桥收购项目取得 6.63 亿元银行借款所致。公司长期借款可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且借款期限与公司项目周期匹配，符合项目现金流特点。但是随着中长期借款陆续进入还款期，公司偿还长期借款本金的压力将逐渐增大，可能引起长期借款无法按期偿付的风险。

6、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54,531.59 万元、141,400.40 万元、167,837.02 万元及 124,052.30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增长趋势。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72.37 万元、61.36 万元、-10,875.52 万元和-531.22 万元，2022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61.36 万元，相较于 2021 年度下降了 4,211.0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确认基金合伙企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取得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减少所致；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0,875.52 万元，相较于 2022 年度下降了 10,936.88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确认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020.10 万元所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未来仍面临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高速公路收费权限到期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合宁高速公路（G40 沪陕高速合宁段）、高界高速公路（G50 沪渝高速高界段）、宣广高速公路（G50 沪渝高速宣广段）、广祠高速公路（G50 沪渝高速广祠段）、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连霍高速公路安徽段（G30 连霍高速安徽段）、宁宣杭高速公路、安庆长江公路大桥和岳武高速安徽段等位于安徽省境内的收费公路全部或部分权益。高界高速公路（G50 沪渝高速高界段）收费期限为 199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近三年高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89,261.40 万元、92,640.60 万元和 92,971.30 万元，占当期通行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1%、24.46%和 22.32%。宣广高速公路（G50 沪渝高速宣广段）收费期限为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南环段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宣广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67,662.30 万元、54,433.30 万元和 42,542.60 万元，占当期通行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14%、14.37%和 10.22%。上述路线收费权限到期后，如若到期后收费权未及时获批新的年限，可能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国务院 2004 年 9 月颁布，同年 11 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路的通行费标准必须进行听证，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公司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3、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不确定性风险

高速公路会有较长的车流量培育期，盈利能力需要逐步提升。同时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也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运输方式（如铁路、水运、航运方式）的竞争，其他交通方式凭借各自优势对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替代和分流影响。

4、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地区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路产均在安徽省内，营业收入与发行人所在的省份及江苏、山东、河南等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及持续增长能力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因此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

5、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了有效控制，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对于目前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虽然已在业务流程、主要材料采购、人员配备和施工合约等方面给予了很高的重视，但未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上涨以及政府可能颁布的新政策和技术规范等因素，仍将对公司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6、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状态。如果需要养护的范围较大或施工的时间较长，则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另外，随着公司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和车流量上升，路面损耗逐渐增大，养护业务的规模和费用可能上升。

7、经济周期的风险

高速公路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通行费。通行费收入的高低取决于车流量的大小。而车流量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景气程度有着密切的关系。随着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起伏波动，通行费收入水平也会发生变化。

8、建筑材料、征地拆迁等成本上升的风险

原材料以及劳务是构成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成本的主要内容。国内钢材、水泥、沥青等原材料价格一直受到供求因素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在供应短缺时，发行人可能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购买所需的原材料。随着国家拆迁占地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以及公司未来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难度加大、拆迁安置费用上升、审批手续拖延等原因，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工程进度并增加建造成本。如拆迁力度不足以及政府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大公司经营压力。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单位数量较多，其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这就使得发行人面临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的管理风险，如果内控制度不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转，下属单位自身的管理水平有限，均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形成不利影响。

2、合同履行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经营活动的深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签订大量的经济、业务合同，由此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增加成本和风险。

3、公路资产运营安全性管理风险

高速公路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交通工具，加强高速公路运营安全管理，减少高速公路运营中的安全事故，是最大限度发挥高速公路实用价值的重要保障，一旦出现公路资产运营安全性管理风险，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对其公路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公路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超载等行为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发行人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管理等方面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都有可能直接导致道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故，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形象声誉。

4、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关联交易绝对金额较大，尽管公司一贯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透明，保障公司的利益，若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则也可能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风险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可能影响控股股东的控制力，进而影响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尽管股权结构变化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会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

（四）政策风险

1、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国务院 2004 年 9 月颁布，同年 11 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路的通行费标准必须进行听证，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公司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2011 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五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该通知要求对收费公路进行专项清理，虽然公司经营管理

的收费公路不在该通知的清理范围之内，但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更加严格的收费公路管理政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收费情况。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石之一，属国家和地方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基础行业，享有国家及地方相关优惠政策。近年来，为落实国家绿色通道政策，绿色通道政策的实施范围在不断扩大，绿色通道网络不断扩大，通行费减免额度不断加大，农产品范围不断扩大，发行人运营高速公路路网内的免费车流量有所上升，对公司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其次，2012年7月，国务院国发〔2012〕37号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该方案规定，免费通行时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费通行车辆为行驶收费公路的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免费通行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免费时间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未来，若国家对交通运输产业指导性政策重大调整，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3、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政策变化较大的风险

2010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要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的原则，妥善处理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发行人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的安徽省境内的收费公路均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属于上述通知重点关注的清理对象。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进而对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属基础设施行业，目前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国家对高速公路的税收也相应给予优惠政策，若后期税收政策调整，将会对公司带来一定影响。

5、环保风险

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交通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

为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在高速公路建设时须尽量避免穿越城镇，以减少汽车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加大公路沿线绿化投入，改善路面材料质量，以降低汽车噪声；对沿线可能受较严重噪声影响的住户采取迁移或防噪措施；对取土场、采石场、废弃物的填埋地点详细规划，以减少施工期的尘土污染；运营中须加强配套设施检测维护，并注重对环境变化的监测等。因此，环境保护及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加大公司的建设和营运成本。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

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9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下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无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4 年 12 月 6 日。

发行首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期限：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49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3 亿元（含）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2 亿元（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拟用于偿还下表中的部分有息债务，根据发行时间安排及最终发行规模，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表 发行人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机构	借款类型	借款余额	拟偿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可提前偿还）
1	皖通高速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银行借款	37,500.00	37,500.00	2021-12-23	2028-12-20
2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支行	银行借款	27,480.00	27,480.00	2021-12-24	2026-12-23
3			银行借款	7,912.00	7,912.00	2022-1-4	2026-12-23
4			银行借款	4,608.00	4,608.00	2022-2-8	2026-12-23
5			中国农业银行包河区支行	银行借款	30,700.00	30,700.00	2021-12-22
6		银行借款		7,900.00	7,900.00	2022-1-1	2026-12-20
8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银行借款	15,500.00	15,500.00	2021-12-22	2028-12-21
9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银行借款	5,000.00	5,000.00	2022-8-21	2042-8-21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机构	借款类型	借款余额	拟偿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可提前偿还）
总计				136,600.00	136,6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含公司路段养护、机电信息系统建设营运设施更新改造、支付薪酬）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¹。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¹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每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与当期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另外，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以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 1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完成发行，且募集资金按上款计划用途执行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亿元）	47.63	49.63	2.00
非流动资产（亿元）	180.52	180.52	-
总资产（亿元）	228.15	230.15	2.00
流动负债（亿元）	23.52	17.05	-6.47

非流动负债（亿元）	60.60	69.07	8.47
总负债（亿元）	84.11	86.11	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144.04	144.04	-
资产负债率（%）	36.87	37.41	0.54
流动比率	2.03	2.91	0.8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事项，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74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0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20亿元，简称“09皖通债”，债券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已于2014年兑付完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也不存在尚未兑付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小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5,861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65,861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73087E
住所（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邮政编码	230088
所属行业	工业-运输-交通基础设施-公路与铁路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监理、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仓储，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51-63738740 传真号码：0551-6533869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宇 联系电话：0551-63738648
其他（如有）	无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6 年 7 月 25 日，安徽省交通厅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交高路（96）23 号），同意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以合宁高速公路（大蜀山-周庄段 133.5KM）及有关附属设施等国有资产作为国有股股本，独家发起设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7 月 8 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出具《关于安徽高速公路总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4 月 30 日，合宁高速公路安徽段（133.535 公里）及相关的道路、安全、通讯、监控、收费设施、机械设备、车辆、房屋和流动资产、土地等的公允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408,607,877.08 元。1996 年 7 月 26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 H 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

（国资评（1996）618 号），经审核验证，同意资产评估结论。

1996 年 7 月 30 日，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华所审四字（1996）第 1-267 号），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4 月 30 日皖通高速已收到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投入的资本（净资产）1,408,607,900 元，其中 915,6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493,007,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996 年，交通部作出《关于对“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产处置问题的批复》（交财发[1996]570 号），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向交通部作出《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6]90 号），将交通部投入到合宁高速公路的股权委托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持有，将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所辖的合宁高速公路安徽段 133.535 公里全部公路资产设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皖通高速公开募集前是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将项目评估净资产 140,860.79 万元的 65% 折为股本，计 91,5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权设置为国家股，由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持有并行使股权，其中交通部委托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暂时持有 37,686 万股，净资产未折股部分 49,300.79 万元计入皖通高速的资本公积。

1996 年 8 月 14 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112 号），同意交通部将其在合宁高速公路安徽段 133.535 公里资产中的 57,977 万元投入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同意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皖通高速，股份总数为 91,560 万股，股权设置为国家股，由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持有并行使股权；同意《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96 年 8 月 15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皖通高速设立，向皖通高速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皖通高速成立时的股权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91,56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 年 8 月 15 日	设立	1996 年 8 月 14 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112 号），同意交通部将其在合宁高速公路安徽段 133.535 公里资产中的 57,977 万元投入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同意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皖通高速
2	1996 年 12 月	H 股上市	1996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作出《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申请的批复》（证委发[1996]31 号），同意皖通高速发行 H 股 54,231.1 万股，其中含超额配售部分 4,930.1 万股，H 股发行后可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
3	2002 年 12 月	A 股上市	2002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24 号），核准皖通高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0 万股。
4	2006 年 2 月 27 日	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3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 股股份和 4.35 元现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主要股东因支付对价发生股权变动。
5	2010 年 1 月	股东信息变更	根据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实施公司制改革。改制后，于 2010 年 1 月变更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2011 年 6 月	股东信息变更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完成改制更名工作，变更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7	2015 年 5 月	股东信息变更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2016 年 8 月	股东信息变更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199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发行人于 1996 年 11 月 1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995.HK。

1996 年 8 月 16 日，皖通高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和普通决议，同意确认《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上市的重组报告》的内容；同意皖通高速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发售 H 股予境外公众人士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1996 年 8 月 29 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118 号），同意皖通高

速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同意皖通高速 1996 年 8 月 16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并通过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皖通高速可新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493,010,000 股，并可视市场情况行使超额配股权，其比例不超过 493,010,000 股的 10%。

1996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作出《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申请的批复》（证委发[1996]31 号），同意皖通高速发行 H 股 54,231.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下同），其中含超额配售部分 4,930.1 万股，H 股发行后可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皖通高速完成 H 股发行并完全行使超额配售权后，股份总额为 145,791.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国家股 91,560 万股，由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持有，占股份总额的 62.8%，H 股 54,231.1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7.2%。若不行使超额配售权，皖通高速 H 股发行后的股份总额为 140,861 万股，其中国家股 91,5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5%，H 股 49,301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5%。

1996 年 11 月 13 日，皖通高速本次发行的 49,301 万股 H 股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1996 年 12 月 10 日，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华所审四字（1997）第 1-008 号），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12 月 6 日，皖通高速增加注册资本 493,010,000 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1,408,610,000 元。

1996 年 12 月 12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向皖通高速核发该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后，皖通高速的股权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91,560.00	65.00
发起人股份	91,560.00	65.00
其中：国家股	91,560.00	65.00
二、流通股份	49,301.00	3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9,301.00	35.00
合计	140,861.00	100.00

2、2001 年 1 月，股本结构变更

1998 年，交通部下发《关于交通部以车辆购置附加费投资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国家股权由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的通知》（交财发[1998]129 号），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变更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持股单位的批复》（国资企发[1998]27 号），决定将原暂由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持有的皖通高速 37,686 万股国家股转由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股权性质仍为国家股。

1999 年，交通部下发《关于转发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有关公路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的通知》（交财发[1999]366 号），对交通部在皖通高速上市前形成的国家股权，由暂委托有关厅（局）所属的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持有和管理变更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和管理，变更股东手续完成前上述国家股权应享有的相应权益，亦由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享受；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的皖通高速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1999 年 6 月 7 日，财政部作出《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有关公路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156 号），同意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继续持有、管理皖通高速等境内外 10 家上市公司的国家股权，并享有国家股的股权收益；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成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企业后，其资本金也由原来的国家资本金变更为国有法人资本金，同意将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的皖通高速等 10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国家股变为国有法人股。

2001 年 1 月 21 日，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签署《国有股权变更协议》，约定将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持有的皖通高速 37,686 万股国家股变更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该等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该次变更后，皖通高速的股权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91,560.00	65.00
发起人股份	91,560.00	65.00
其中：国家股	53,874.00	38.25
国有法人股	37,686.00	26.75
二、流通股份	49,301.00	35.00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9,301.00	35.00
合计	140,861.00	100.00

3、2002 年 12 月，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12.SH。

2001 年 5 月 19 日，皖通高速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公司向社会公众以询价方式增发不超过 2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02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24 号），核准皖通高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0 万股。

2002 年 12 月 27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2]第 0707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27 日，皖通高速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资金 526,959,994.68 元，其中股本 2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76,959,994.6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58,610,000 元。

2003 年 1 月 7 日，皖通高速本次增发的 25,000 万元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上交所上市。

2002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向皖通高速核发该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后，皖通高速的股权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91,560.00	55.20
发起人股份	91,560.00	55.20
其中：国家股	53,874.00	32.48
国有法人股	37,686.00	22.72
二、流通股份	74,301.00	44.8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9,301.00	29.72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000.00	15.07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65,861.00	100.00

4、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

经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06】50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844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3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 股股份和 4.35 元现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主要股东因支付对价发生股权变动，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560.00	52.19
国家持有股份	51,858.10	31.27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4,701.90	20.9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9,301.00	47.81
A 股	30,000.00	18.09
H 股	49,301.00	29.72
合计	165,861.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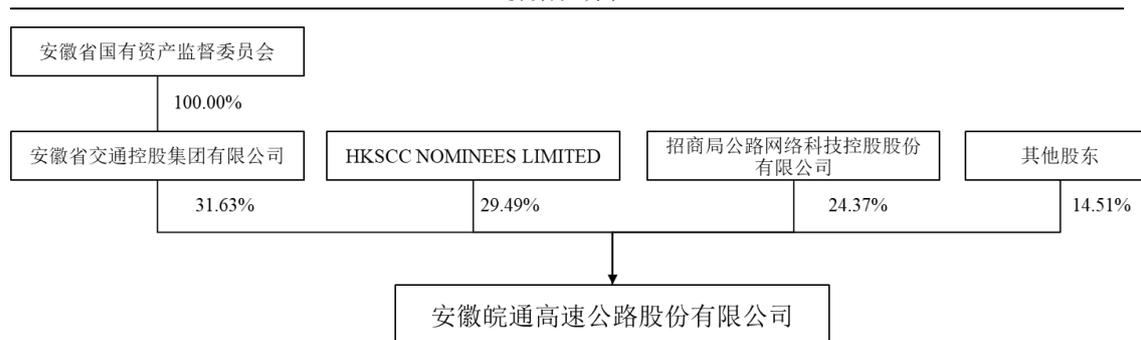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4,644,220	31.63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89,083,879	29.49
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4,191,501	24.37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6,503,355	1.00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4,414,224	0.87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493,094	0.69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11,158,900	0.6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22,446	0.5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40,469	0.36
10	丁秀玲	4,914,735	0.30
	合计	1,490,866,823	89.89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7 日，注册成本 1,600,000.00 万元人民币，是安徽省统一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管理平台，拥有交通运输、房地产和建筑、投资与资产管理三大主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交控资产总计 4,111.42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安徽交控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24,644,2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6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安徽交控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不稳定的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31.63% 的股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建设、管理及经营	55.47	41.21	13.14	28.07	28.92	1.80	是
2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管理及经营	51.00	39.17	38.75	0.41	2.91	-1.81	是
3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建设、管理及经营	100.00	29.43	14.14	15.29	4.88	1.54	否

1、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广高速”）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1,176.00 万元，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为 55.47%。宣广高速的业务性质为公路类企业；经营范围为：宣广高速公路收费、养护及清障服务；汽车、建筑工程机械修理；餐饮；汽车配件、百货批发、零售。

截至 2022 年末，宣广高速总资产 31.03 亿元，净资产 23.55 亿元，总负债 7.48 亿元。2022 年度，宣广高速共实现营业收入 19.49 亿元，净利润 2.6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88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宣广高速总资产 41.21 亿元，净资产 28.07 亿元，总负债 13.14 亿元。2023 年度，宣广高速共实现营业收入 28.92 亿元，净利润 1.8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0 亿元。相较于 2022 年度财务数据，2023

年总资产增加 32.81%、总负债增加 75.67%、营业收入增加 48.38%、净利润减少 32.33%。总资产增加主要为无形资产增加所致，2023 年宣广改扩建 PPP 项目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总负债增加主要系宣广改扩建工程项目取得 7 亿元银行借款所致，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确认宣广改扩建 PPP 项目建造服务收入 24.75 亿元，净利润减少主要系 2023 年通行费收入减少所致。

2、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宣杭公司”）成立 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为 51%。宁宣杭高速业务性质为公路类企业；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建设、收费、养护、管理及广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宁宣杭公司总资产 41.71 亿元，净资产 2.23 亿元，总负债为 39.48 亿元。2022 年度，宁宣杭高速共实现营业收入 1.01 亿元，净利润-3.6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宁宣杭公司总资产 39.17 亿元，净资产 0.41 亿元，总负债为 38.75 亿元。2023 年度，宁宣杭高速共实现营业收入 2.91 亿元，净利润-1.8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7 亿元。相较于 2022 年度财务数据，2023 年总资产减少 6.09%、总负债减少 1.85%、所有者权益减少 81.61%、营业收入增加 188.12%、净利润增加 50.95%。

2022 年 9 月宁宣杭高速江苏段开通运营，同年 12 月宁宣杭高速浙江段开通运营，该路段全线贯通后省际区域间交通更加便捷，交通量大幅增长，2023 年度宁宣杭高速通行费同比增长 202.60%，因此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成本变动较小的情况下，宁宣杭高速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50.95%，所有者权益减少原因为 2023 年度未弥补亏损持续增加。

3、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庆大桥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于 2000 年 4 月成立，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安

庆长江公路大桥是一家大桥建设服务提供商，主要经营范围为大桥建设及筹资、物资供应、三产经营、大桥经营管理服务等。

截至 2022 年末，安庆大桥公司总资产 31.07 亿元，净资产 13.75 亿元，总负债为 17.32 亿元。2023 年度，安庆大桥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59 亿元，净利润 1.31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安庆大桥公司总资产 29.43 亿元，净资产 15.29 亿元，总负债为 14.14 亿元。2023 年度，安庆大桥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88 亿元，净利润 1.54 亿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类业务	38%	51,456.38	12,723.33	38,733.05	15,598.49	4,228.26	否
2	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交通收费系统建设及运营与计算机软件开发	10%	22,241.58	14,205.84	8,035.74	17,617.91	9.14	否

1、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38%，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会议会展服务，广告牌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

2023 年末，高速传媒总资产为 51,456.38 万元，总负债为 12,723.33 万元，净资产为 38,733.0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598.49 万元，净利润为 4,228.26 万元。

2、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10%。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高速联网运营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规设计院”）共同投资设立了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交控信息产业”），交控信息产业主要从事交通收费系统建设及运营与计算机软件开发。

2023 年末，交控信息产业总资产为 22,241.58 万元，总负债为 14,205.84 万元，净资产为 8,035.74 万元。2023 年度，交控信息产业营业收入为 17,617.91 万元，净利润为 9.1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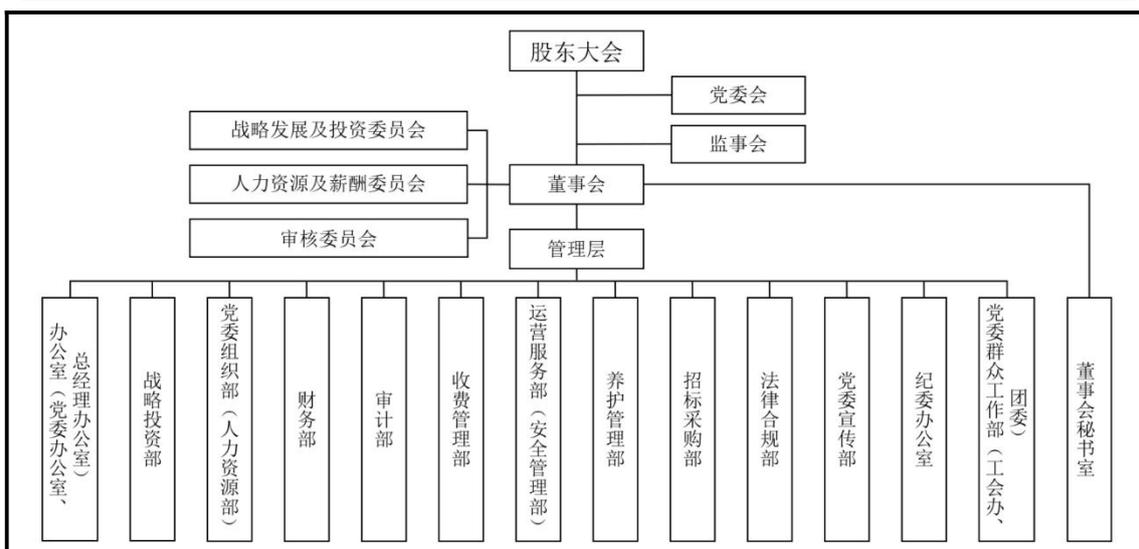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对交控信息产业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交控信息产业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的 1 名由本公司任命，本公司从而能够对交控信息产业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是已完成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订并修订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明确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1、股东大会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具有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14）审议批准下列规定的担保事项：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任期均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

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中长期发展规划、新业务领域等；
-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制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或奖励事项；
- （11）决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
- （12）决定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及激励事项；
- （13）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分配；
- （14）决定公司重大财务事项；
- （15）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7)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18)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9)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1) 在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经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行使公司的筹集资金和借款权力以及决定公司资产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转让；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党委会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研究讨论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组织遵守国家的法律，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公司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设高素质的干部人才队伍。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5）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8）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工程师一名、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 (7)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亲自（或委托一名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 (9) 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或升级或降级、加薪或减薪、聘任、雇佣、解聘、辞退等事宜；
- (10)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6、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董事会秘书室：根据监管要求，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做好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信息披露业务及各类公告等临时信息披露业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及更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所备案工作；牵头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负责会议会务工作；负责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关联交易工作；牵头负责 ESG 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股份管理工作；负责公共关系维护工作；负责资本市场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香港子公司的税务申报、股东会等事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牵头起草公司年度工作报告、领导讲话、汇报材料等重要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负责落实上级巡视巡察工作部署，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内部巡视巡察工作；负责对集团及公司重点工作、重点事项、领导交办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负责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年度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整理、起草有关会议记录、决议或纪要。

负责公司重要商务活动的组织策划、协调联络、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公司政务信息工作，公司公文处理、电子公文平台管理、保密文件以及公司党委、行政印章管理；负责公司本部档案管理工作，对各管理单位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负责公务车辆与办公设施设备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本部相关行政费用标准的制定及日常行政经费报销审批工作；负责园区日常管理、房屋招租、食堂管理、综合治安、信访维稳、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对外捐赠等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战略投资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管理；负责公司投资管理；负责公司产（股）权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公司经营统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营运管理输出工作，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管理单位做好衔接；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牵头负责公司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公司“两委”换届工作，指导各管理单位做好基层党组织建立、撤销、换届、委员增补（调整）等工作；牵头组织召开公司党委民主生活会；组织开展党内统计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党建品牌建设工作要求，负责公司党建品牌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员工招聘与交流；负责公司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公司教育培训管理；负责公司薪酬管理；负责公司考核管理；负责公司人事档案管理、离退休管理、外事管理、劳务派遣用工管理、请休假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部：负责制定公司会计核算、会计监督、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监督、检查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制定和调整财务战略规划、财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负责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负责公司税务管理；负责公司通行费电子发票、涉路赔偿救援等发票的申领、发放、核对、缴销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产价值管理；

负责公司党费和团费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及各管理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管理；负责测算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审计部：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等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和实施年度及阶段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负责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审计工作；负责开展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组织实施对各管理单位高速公路养护、机电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跟踪审计、竣工决（结）算审计等工作；负责开展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跟踪检查工作；牵头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制度流程；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相关制度；负责建设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负责开展公司审核委员会相关工作；配合上级或有关单位、部门开展审计、检查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收费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在营公路收费、稽查、机电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收费公路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制定内部业务管理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指导营运单位落实；负责收费公路设站收费报批、经营期限报批、新开通路段（收费站）开通运营筹备等工作；负责集团所辖路网收费数据统计报送、运营形势分析，定期编制分析报告；关注集团所辖路网运行情况，指导营运单位做好收费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收费道口快捷畅通；负责集团所辖路网的内部稽查工作，组织指导营运单位做好内部稽查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所辖路网的外部稽查工作；负责公司本部相关信息化系统运行管理；负责集团所辖高速公路机电系统运行维护、机电专项工程、智慧高速建设等管理工作；负责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技术对外交流等工作；对接特情局，协调集团所辖路网的服务区管理单位、营运单位落实警卫任务；编制、审核公司收费、稽查、机电及信息化管理业务经费预算和投资计划；组织开展收费、稽查、机电及信息化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比、业务培训、经验交流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运营服务部（安全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各管理单位做好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公司高速公路智慧运营指挥中心；负责与省级应急管理、交警、

路政、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指导各营运单位，协调集团相关单位、相关业务部门做好出行服务、信息管理、服务投诉工作；牵头负责服务品牌发展规划研究制定；负责“皖美服务”的指导、培训、监督工作；贯彻落实高速公路路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负责涉路工程程序性审核；负责指导各营运单位做好涉路工程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协调配合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的核定工作；负责收费职业服装的年度预算审核及招标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养护管理部：宣传、贯彻、执行公路养护、科技管理、生态环保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和完善公司公路养护管理、科技管理、生态环保制度，并指导、督促各管理单位贯彻落实；掌握和了解相关部门制定的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和纲要，负责组织编制公司高速公路养护规划；负责审核年度养护项目、科技项目、生态环保预算和养护投资计划；负责审核年度养护采购计划；负责对养护项目进行指导和服务；负责拟订养护管理、科技管理、生态环保工作考核细则并组织考核；负责牵头组织或参与养护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和推广；负责监督指导各营运单位公路除雪保通、水毁抢险等工作；督促营运单位做好应急物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和推广应用；负责营运单位房屋维修、改造工程指导和服务；指导营运单位做好养护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工作；负责公司所辖服务区土建工程项目合同、结算相关程序办理；牵头负责公司科技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公司生态环保管理工作；指导各单位做好养护领域节能减排工作；负责营运路段互通新增（改扩建）方案审查和重大涉路工程技术参数审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招标采购部：负责拟订公司招标和非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负责指导各管理单位建立招标采购制度及开展招标采购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制度的宣贯培训工作；负责汇总编制公司年度招标采购计划；负责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管理；负责建立招标采购项目台账，统计招标采购信息，办理招标采购项目档案管理和资料备案；负责组织公司招标项目的定标工作；负责公司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电子签章，协助办理合同签订等后续事宜；负责协调对接行业主管部门、集团招标采购部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做好相关招投标事

务；牵头处理涉及招标采购活动的投诉事宜；负责公司招标采购相关的专项整治、检查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法律合规部：负责制订公司法治建设工作规划及相关基本制度和具体规章；负责制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制度建设；负责公司法律审核工作；负责公司合同监管工作；负责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负责公司工商登记办理；负责办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上会决策及报批等程序性工作；负责公司注册商标申请和管理；负责公司律师的申报、培训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公司法治文化建设，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理论、时事等学习宣传；负责公司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内外部宣传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负责公司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公司统一战线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纪委办公室：负责协助皖通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构建并落实以党内监督为统领；负责组织开展监督工作；负责受理业务范围内的信访举报；负责协助皖通公司党委开展问责；负责牵头组织暖心回访、澄清正名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廉洁从业教育；负责开展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负责对管理单位纪检机构的指导、检查、考核，落实“两为主”要求；负责对纪检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负责纪检基础性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党委群众工作部（工会办、团委）：贯彻落实党对群众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皖通公司工会组织建设；负责企业民主管理；负责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负责开展职工劳动竞赛，组织开展先进评选及表彰工作；负责维护职工权益；指导公司本部及各管理单位组织参加公司及上级单位开展的文体活动；负责团青工作；负责妇女工作，依法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强化企业管理，健全自我约束机制，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整、科学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1、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更好地履行董事会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发行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确立其职权范围，规范了其会议及决策程序，建立了一批具有市场敏锐感和综合判断能力的人员组成。

2、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更好地履行董事会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发行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人力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加强了对董事会与高级人员考核标准的研究，增强了薪酬政策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从而更好的促进董事会高效、合规的履行职责。

3、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核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强调了其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的重大作用，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4、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积极作用，保证董事会日常工作的有序、规范开展，发行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划分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聘任了具备财务、法律、计算机等专业知识的忠诚人员，在公

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总经理工作条例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总经理工作条例》，规定了总经理的职权和义务，规范了总经理的聘任与解聘要求，建立重要工作及重大事项通报制度，采取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形式、总经理例会的形式加强人员之间信息交流，明确了总经理的考核和奖惩标准与形式。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形成了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制度体系。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责任、信息披露的程序、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股份的报告与监督、内幕信息的保密、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监督、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等。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的控制上，公司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发行人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立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及义务详情。采取严格的避熟原则吸收至少一名专业会计人士及若干具备成熟工作经验与专业知识的人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9、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作用，发行人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会同审核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重点等内容，明确了独立董事在重大事项中发表独立意见、监督公司违法行为、保护公司内幕信息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加强了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坚持持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变更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做出详细要求。

11、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审核委员会决策功能，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规范了审核委员会的职责、改聘、保密等相关事宜，助力公司充分发挥审核委员会的审计、监督作用。

12、财务管理制度

为适应公司高速公路建设、经营、开发的业务需要，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路经营企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旨在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和完善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管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行之有效的财务监督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保证企业利益不受损失。

13、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公司通过风险管理案例教育、风险管理专业知识培训等形式，建立科学的企业风险管理文化和理念，增强员工风险管理意识，将风险管理意识转化为全体员工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保障企业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14、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为加强投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建立了投资项目全过程管控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公司在重大事项或重要变化时召开投资说明会，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工作，严格遵循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诚实守信原则。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人员方面，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均属专职，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出资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专项管理；安徽省国资委不干预公司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职务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岗位	任职起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汪小文	男	董事长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否
2	余泳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否
3	陈季平	男	副董事长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否
4	吴长明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否
5	杨旭东	男	董事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否
6	杜渐	男	董事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否
7	卢太平	男	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否
8	章剑平	男	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否
9	赵建莉	女	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否
10	郭晓泽	男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否
11	李淮茹	女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否
12	姜越	男	监事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否
13	吴建民	男	总工程师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否
14	张金林	男	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否
15	黄宇	男	财务总监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否
16	张贤祥	男	总法律顾问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否
17	沈志祥	男	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否
18	丁瑜	女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汪小文，男，1970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安庆汽车运输总公司政治处团委副书记，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高界公路管理处财务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党总支委员、副处长，安徽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安徽

省交控集团合安公路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处长兼安庆大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安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兼安庆大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财务共享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2023 年 9 月起任皖通高速党委书记、总经理，于 2024 年 6 月起任皖通高速董事长。

余泳，男，1977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长沙交通学院路桥工程系交通土建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处副处长，安徽省芜宣高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运管理部副部长、信息中心主任，安徽省交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公路营运事业部）董事、综合部部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巢芜公路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处长，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合巢芜公路管理处党总支书记，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2024 年 4 月起任皖通高速党委副书记。于 2024 年 6 月起任皖通高速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季平，男，197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营运管理部部长，安徽省交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 年 7 月起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6 月起任皖通高速副董事长。

吴长明，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一级法律顾问，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规划部副主任，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副院长，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产管理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皖通高速党

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皖通高速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 月起任皖通高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起任皖通高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 年 6 月起任皖通高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杨旭东，男，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国内项目部项目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开发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起任皖通高速董事，于 2024 年 6 月续聘为皖通高速董事。

杜渐，男，197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加北京通商加太咨询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路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曾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CEO。2016 年 5 月起任皖通高速董事，于 2024 年 6 月续聘为皖通高速董事。

卢太平，男，1963 年 9 月出生。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卢太平先生曾任安徽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会计学院院长和校财务处处长等职。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7）和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21）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起至今任皖通高速独立董事。

章剑平，男，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曾任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科员，合肥君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安徽世纪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于 2007 年 5 月起任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0 年 8 月 17 日起任皖通高速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起兼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6 月续聘为皖通高速独立董事。

赵建莉，女，1963 年 12 月出生，西安公路学院交通运输财务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于 2003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历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审计师，行政部/西部港区事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行政事务部）总经理等职，并

在此期间兼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6 月起至今任皖通高速独立董事。

郭晓泽，男，1966 年出生，大学学历，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船舶港口与电气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安徽省交通科学技术情报站副站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营运管理处、工程技术处维护中心主任、营运管理处征费科科长、副处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处副处长、收费管理部部长，安徽省交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公路营运事业部）收费管理部部长，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部长兼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主任，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2024 年 6 月起至今任皖通高速监事会主席。

李淮茹，女，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董事、党委委员，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部经理、董事、总会计师，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皖通高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 年 1 月起任皖通高速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4 年 6 月续聘为皖通高速职工代表监事。

姜越，男，1982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2009 年 7 月至今在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股权管理一部、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曾兼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起任皖通高速监事，于 2024 年 6 月续聘为皖通高速监事。

吴建民，男，1969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安徽省港航工程公司项目质检科长、项目副经理、经理，安徽省路港工程公司直属分公司副经理，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泗许高速公路建设办副主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办副主任，济祁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建设办党支部书记、主任，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安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办党支部书记、主任，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2023 年 11 月起任皖通高速党委委员、总工程师，于 2024 年 6 月续聘为皖通高速总工程师。

张金林，男，1967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技术员，安徽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中控室副主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营运处中控室主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管理处党总支委员、副处长，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芜湖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2023 年 11 月起任皖通高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6 月续聘为皖通高速副总经理。

黄宇，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英国财务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1998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普华永道北京张陈会计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江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瑞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21 年 1 月起任皖通高速财务总监，于 2024 年 6 月续聘为皖通高速财务总监。

张贤祥，男，1974 年 12 月出生，安徽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公司律师。曾先后担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铜陵南收费站常务副站长、人事部部长，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部长职务。2021 年 4 月起任皖通高速总法律顾问，2023 年 12 月起任皖通高速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于 2024 年 6 月续聘为皖通高速总法律顾问。

沈志祥，男，1979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东南大学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交通运输联网运行管理中心路网管理处处长，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皖通高速营运管理部（安全生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皖通高速收费管理部（联网收费管理中心办公室）部长（主任），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皖通高速总经理助理、收费管理部（联网收费管理中心办公室）部长（主任），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皖通高速总经理助理、收费管理部部长，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副主任。2024 年 6 月起任皖通高速副总经理。

丁瑜，女，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参与皖通高速上市筹备工作，历任皖通高速董秘室秘书、副主任，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皖通高速董秘室主任。2008 年至 2024 年 6 月任皖通高速证券事务代表。2024 年 6 月起任皖通高速董事会秘书。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卸任日期	卸任原因
1	项小龙	董事长	2024 年 6 月 6 日	工作变动
2	程希杰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6 月 6 日	工作变动
3	方芳	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6 日	工作变动
4	刘浩	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6 日	工作变动
5	凌浪	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6 日	工作变动
6	邓萍	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工作变动
7	陶文胜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28 日	工作变动
8	杨晓光	副董事长	2023 年 9 月 28 日	退休
9	李会民	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11 日	工作变动
10	谢新宇	公司秘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作变动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21 日	工作岗位变动
11	董汇慧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作变动

序号	姓名	职务	卸任日期	卸任原因
12	唐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11 日	工作岗位变动
13	许振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4 月 12 日	工作调整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是由正常原因导致的人员变动，项小龙、程希杰、方芳、刘浩四人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卸任，主要原因为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换届调整。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造成不良影响。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路公司，亦为安徽省内唯一的公路类上市公司。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安徽省境内的部分收费公路。公司通过投资建设、收购或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获得经营性公路资产，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对运营公路进行养护维修和安全维护。

发行人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监理、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仓储，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通过投资建设、收购或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获得经营性公路资产，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主要业务模式为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对运营公路进行养护维修和安全维护。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费公路业务	289,183.60	57.34	409,359.41	61.73	371,992.29	71.45	386,601.48	98.60
建造服务收入	209,343.52	41.51	247,549.09	37.33	141,755.43	27.23	-	-
其他业务	5,817.94	1.15	6,225.23	0.94	6,888.92	1.32	5,494.34	1.40
合计	504,345.06	100.00	663,133.73	100.00	520,636.64	100.00	392,095.8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86,601.48 万元、371,992.29 万元、409,359.41 万元和 289,18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0%、71.45%、61.73%和 57.34%。发行人以收费公路业务为主，拥有合宁高速公路（G40 沪陕高速合宁段）、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高界高速公路（G50 沪渝高速高界段）、宣广高速公路（G50 沪渝高速宣广段）、广祠高速公路（G50 沪渝高速广祠段）、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连霍高速公路安徽段（G30 连霍高速安徽段）、宁宣杭高速公路、安庆长江公路大桥和岳武高速安徽段等位于安徽省境内的收费公路全部或部分权益，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在 60.00%以上，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造期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41,755.43 万元、247,549.09 万元和 209,343.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27.23%、37.33%和 41.51%。对于 PPP 形式参与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发行人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PPP 项目中实际提供的建造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确认合同资产。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的建造服务，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5,494.34 万元、6,888.92 万元、6,225.23 万元和 5,817.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1.32%、0.94%和 1.15%，占比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业务	113,856.44	35.05	150,734.33	37.60	151,277.86	51.20	155,030.11	98.08
建造服务业务	209,343.52	64.45	247,549.09	61.76	141,755.43	47.97	-	-
其他业务	1,621.60	0.50	2,564.43	0.64	2,457.52	0.83	3,037.48	1.92
合计	324,821.56	100.00	400,847.85	100.00	295,490.81	100.00	158,067.5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营业成本分别 155,030.11 万元、151,277.86 万元、150,734.33 万元和 113,856.4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08%、51.20%、37.60%和 35.05%；发行人建造服务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0 万元、141,755.43 万元、247,549.09 万元和 209,343.5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47.97%、61.76%和 64.45%。建造服务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系近两年发行人报告期宣广改扩建 PPP 项目建造服务成本增长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收费公路业务	175,327.15	97.66	258,625.08	98.60	220,714.43	98.03	231,571.37	98.95
建造服务业务	-	-	-	-	-	-	-	-
其他业务	4,196.35	2.34	3,660.80	1.40	4,431.40	1.97	2,456.86	1.05
合计	179,523.50	100.00	262,285.88	100.00	225,145.83	100.00	234,028.2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31,571.37 万元、220,714.43 万元、258,625.08 万元和 175,327.15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8.95%、98.03%、98.60%和 97.66%；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456.86 万元、4,431.40 万元、3,660.80 万元和 4,196.35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5%、1.97%、1.40%和 2.34%。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费公路业务	60.63	63.18	59.33	59.90
建造服务业务	-	-	-	-
其他业务	72.13	58.81	64.33	44.72
合计	35.60	39.55	43.24	59.6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90%、59.33%、63.18%和 60.63%，毛利率呈现波动上涨趋势；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4.72%、64.33%、58.81%和 72.13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69%、43.24%、39.55%和 35.60 %，2022 年及 2023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降幅明显，主要系 2022 年起发行人开始从事建造服务业务，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毛利润变动幅度有限的情况下，导致综合毛利率降幅明显。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收费公路业务

收费公路业务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21 年度公司收费公路业务实现收入 38.66 亿元，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98.60%；2022 年度公司收费公路业务实现收入 37.20 亿元，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71.45%；2023 年度公司收费公路业务实现收入 40.94 亿元，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61.73%。随着区域经济增长，未来几年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收入将继续呈稳定态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合宁高速公路（G40 沪陕高速合宁段）、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高界高速公路（G50 沪渝高速高界段）、宣广高速公路（G50 沪渝高速宣广段）、广祠高速公路（G50 沪渝高速广祠段）、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连霍高速公路安徽段（G30 连霍高速安徽段）、宁宣杭高速公路、安庆长江公路大桥和岳武高速安徽段等位于安徽省境内的收费公路全部或部分权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营运公路里程约 609 公里，此外发行人还为安徽交控集团及省内其他高速公路产权主体提供委托代管服务，公司管理的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5,296 公里。

2023 年度，发行人所属路段交通流量呈现客车相对货车增速较快的特点，致使部分路段车流量增速高于通行费增速。皖通高速共实现通行费收入人民币 40.4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94%。

各项政策性减免措施继续执行，经测算，2023 年皖通高速各项减免金额共计人民币 6.93 亿元。其中：

——绿色通道减免约人民币 1.38 亿元，减免车辆达 20.34 万辆；节假日减

免人民币 2.50 亿元，减免车辆达 582.06 万辆；

——ETC 优惠减免人民币 2.87 亿元。其中货车安徽交通卡优惠减免 1.74 亿元，占 ETC 减免总额的 61%；

——其他政策性减免约人民币 0.18 亿元。

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相连或平行道路改扩建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到各个公路项目，影响情况不同。

公司经营的路段中合宁高速公路、高界高速公路和宣广高速公路对通行费收入的贡献最大，2023 年度合宁高速公路、高界高速公路和宣广高速公路分别实现收入 142,660.80 万元、92,971.30 万元和 42,542.60 万元，分别占当期通行费收入的 34.25%、22.32%和 10.22%。

公司控股路产属于经营性路产，多数处在国家公路网承接南北、贯通东西的要道上，地理位置重要；且由于修建时间较早，整体造价较低。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控股路产收费里程占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的 10.49%；此外，公司还为安徽交控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营运路段提供资产维护、收费和稽查管理、服务管理、养护管理、机电和信息化管理等委托代管工作，同期末，公司代管路产总里程达 4,687 公里，控股和代管高速公路里程区域占比超过 9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皖通高速各收费公路的公路全长和特许经营期限如下：

单位：km、条

序号	公路名称	持股比例	里程数目	车道数目	收费权期限
1	合宁高速公路	100.00%	134	8	1996 年 8 月 16 日至 2031 年 8 月 15 日
2	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	100.00%	30	4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高界高速公路	100.00%	110	4	199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4	宣广高速公路	55.47%	84	4	其他路段：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南环段：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5	连霍公路安徽段	100.00%	54	4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
6	广祠高速公路	55.47%	14	4	200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7	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	100.00%	14	6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6 月 17 日

序号	公路名称	持股比例	里程数目	车道数目	收费权期限
8	宁宣杭高速公路安徽段	51.00%	117	4	宣宁段：2013 年 9 月 8 日至 2043 年 9 月 7 日； 宁千段：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8 日； 狸宣段：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7 年 12 月 29 日
9	安庆长江公路大桥	100.00%	6	4	200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5 日
10	岳武高速公路安徽段	100.00%	46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45 年 12 月 30 日

注：1.合宁高速公路安徽段改扩建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通车，特许经营权期限暂定为 5 年，自合宁高速公路原收费期限到期之日(2026 年 8 月 15 日)起算。正式特许经营权期限将根据今后评估情况和有关规定确定，自 2020 年 1 月起，特许经营权暂按公司预计的经营权期限，即剩余年限 25 年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购控股股东安徽交控全资子公司安庆大桥公司。

合宁高速公路（G40 沪陕高速合宁段）

合宁高速公路为发行人在安徽省拥有的一条长 134 公里连接大蜀山与周庄的双向八车道收费高速公路，该高速公路为上海至四川成都的“两纵两横”国道主干线的一部分，同时亦为连接上海至新疆自治区伊宁的 312 国道的一部分。目前为发行人之主要溢利及现金来源，合宁高速是安徽交控集团自建，以资产入股设立的皖通高速。

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

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是位于安徽省天长市境内的一条长 30 公里的四线双程一级汽车专用公路，该路为河北省山海关至广东省广州市的 205 国道的一部分，亦为连接江苏省连云港与南京的公路的一部分，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是皖通高速从当地公路局购买。

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

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为宁淮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全长 13.989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建成通车，该路贯穿安徽省东部天长市，南起天长市宁淮公路江苏南京段终点，终于宁淮公路江苏淮安段，是带动安徽省东部及整个苏北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公路和国家“7918”高

速公路网中长春至深圳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安徽省干线公路网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或间接沟通了沪蓉、京沪、同三、连霍、宁杭等多条国道主干线以及嘉荫至南平、上海至洛阳国家重点规划建设的公路，宁淮高速是皖通高速自建。

高界高速公路（G50 沪渝高速高界段）

高河至界子墩高速公路全长约 110 公里，为一条双向四车道的高速公路，并为上海至四川成都“两纵两横”国道主干线的组成部分，高界高速公路是皖通高速从安徽交控集团购买获取。该路起点位于安徽省怀宁县高河镇，通过合肥—安庆公路与本公司经营的合宁高速公路相连，终点位于鄂皖交界处的安徽省宿松县界子墩，向西连接武汉、重庆、成都等城市，为连接中西部地区与东南沿海地区的重要干线公路。

宣广高速公路（G50 沪渝高速宣广段）

宣州至广德高速公路是位于安徽省东南部的一条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全长约 84 公里，分二期建设，宣广高速公路是皖通高速从宣城交投处购买股份获取。其中宣州—广德段约 67 公里，于 1997 年 9 月建成通车，宣州南环段全长 17 公里，在宣州双桥附近与宣广高速公路宣州—广德段相接，于 2001 年 7 月建成通车，并于 2003 年 8 月并入本公司。该路起自安徽省宣州，止于安徽省广德界牌附近，为自上海至西藏聂拉木的 318 国道的组成部分，318 国道是连接中国沿海省份和中国内陆地区及西部边境地区的重要运输要道。

广祠高速公路（G50 沪渝高速广祠段）

广祠高速公路是合肥—杭州公路的重要组成路段，也是安徽省公路网规划“两沿、三纵、六横、九连”中的“一横”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自宣广高速公路，终止已建成通车的祠山岗至界牌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14 公里，全线位于广德县境内。广祠高速公路是沟通合肥至杭州、上海，江苏至黄山、杭州的省际高速通道，对安徽省皖南地区的开发开放及安徽省经济发展、加强皖苏浙沪省际间的合作与交流都有重要作用，广祠高速公路系皖通高速从安徽交控集团处购买了控股权，然后从宣城交投处够买了少数股权。

连霍公路安徽段（G30 连霍高速安徽段）

连霍公路安徽段全长 54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是江苏连云港至新疆霍尔果斯“两纵两横”国道主干线的安徽省境内部分，与河南及江苏境内已建成的高速公路连通，贯穿东西部地区，连霍高速公路是皖通高速从安徽交控集团购买获取。同时与另一条国家纵向干线——北京至福建福州的公路相交，在国家政治、经济、军事及国道网中占据极重要的地位。

宁宣杭高速公路安徽段

宁宣杭高速公路全长约 117 公里，系皖通高速与宣城交投、交控集团共同投资建设，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起自皖苏交界金山口，经宣城、宁国，止于皖浙交界千秋关。该项目是安徽省高速公路网「四纵、八横」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沟通皖、浙，连接南京、杭州两大经济区的纽带。该项目计划分三段建设，一段是宣城至宁国段，全长 46 公里，一段是狸桥至宣城段，全长 31 公里，另一段是宁国至千秋关段，全长 40 公里。

安庆长江公路大桥

安庆长江公路大桥南起大渡口立交枢纽，横跨长江水道，北至龙眠山南路。线路全长 5,985.66 米，主桥 1,040 米。该桥设计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是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江干线过江信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中重要项目之一，该桥连接池州市东至县和安庆市宜秀区，南接安庆—东至高速公路（皖高速 S27），北接合肥—安庆高速公路（国家高速 G42），途经该桥的线路为上海—重庆高速公路（国家高速 G50）。是安徽省「四纵八横」高速公路网「四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合安高速公路、安景高速公路（安庆—景德镇）交通枢纽，也是连接京津冀、中原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珠三角城市群和海峡西岸城市群交通枢纽中心。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是皖通高速从安徽交控集团购买获取。

岳武高速公路安徽段

岳武高速安徽段起于六潜高速，全长 46.26 公里，终至皖鄂省界大枫树岭，顺接湖北省武英高速。该路段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沿途穿越大别山

腹地，建有 10 座隧道，33 座桥梁，桥隧比为 57.2%。该项目获中国交通运输部评为 2015 年“绿色公路”主题性项目。岳武高速安徽段是中国中央政府规划溧水至武汉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我国中、东部地区的一条快速通道，也是沟通安徽、湖北两省最便捷的省际区域干线之一，于 2015 年荣获“平安交通”示范项目。岳武高速公路是皖通高速从安徽交控集团购买获取。

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路段通行费收入及日均车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表：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路段通行费收入

路段名称	通行费收入（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合宁高速公路	142,660.80	119,705.70	119,959.30
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	8,748.00	7,158.30	6,428.10
高界高速公路	92,971.30	92,640.60	89,261.40
宣广高速公路	42,542.60	54,433.30	67,662.30
连霍公路安徽段	28,396.80	25,406.20	26,001.20
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	12,618.40	11,302.10	11,445.80
广祠高速公路	10,006.90	11,725.80	14,175.70
宁宣杭高速公路	28,482.10	9,412.40	11,421.30
安庆长江公路大桥	35,090.70	33,680.70	35,122.40
岳武高速安徽段	14,950.20	13,337.00	13,247.50
合计	416,467.80	378,802.10	394,725.00

表：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路段日均车流量

路段名称	折算全程日均车流量（架次）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合宁高速公路	45,890	32,653	36,141
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	7,010	5,771	6,415
高界高速公路	27,721	24,964	23,999
宣广高速公路	20,995	23,929	30,190
连霍公路安徽段	22,029	15,731	17,854
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	45,442	35,183	40,823
广祠高速公路	28,569	30,878	38,350
宁宣杭高速公路	10,417	4,068	4,537
安庆长江公路大桥	31,577	28,534	27,584

路段名称	折算全程日均车流量（架次）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岳武高速安徽段	9,455	7,942	7,698

表：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路段客货车比例

路段名称	客货车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合宁高速公路	74:26	67:33	70:30
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	29:71	28:72	36:64
高界高速公路	61:39	55:45	54:46
宣广高速公路	73:27	66:34	68:32
连霍公路安徽段	74:26	59:41	67:33
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	84:16	76:24	80:20
广祠高速公路	73:27	65:35	69:31
宁宣杭高速公路	76:24	73:27	75:25
安庆长江公路大桥	68:32	63:37	62:38
岳武高速安徽段	66:34	62:38	64:36

表：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路段每公里日通行费收入

路段名称	每公里日通行费收入（人民币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合宁高速公路	29,168.00	24,475.00	24,527.00
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	7,965.00	6,537.00	5,870.00
高界高速公路	23,156.00	23,074.00	22,232.00
宣广高速公路	13,825.00	17,754.00	22,069.00
连霍公路安徽段	14,407.00	12,890.00	13,192.00
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	24,676.00	22,118.00	22,399.00
广祠高速公路	18,870.00	22,947.00	27,741.00
宁宣杭高速公路	6,670.00	2,204.00	2,674.00
安庆长江公路大桥	160,232.00	153,793.00	160,376.00
岳武高速安徽段	8,904.00	7,943.00	7,890.00

注：1. 以上车流量数据除 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外不包含重大节假日非 ETC 车道通行的小型客车数据；

2、以上通行费收入数据为含税数据，其中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报告期内数据已包含政府

财政补贴部分：

3.以上交通量数据由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提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皖通高速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如下：

序号	公路名称	具体路段	剩余收费年限（年）
1	合宁高速公路	-	7.63
2	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	-	3.00
3	高界高速公路	-	5.75
4	宣广高速公路	其他路段	5.00
		南环段	5.00
5	连霍公路安徽段	-	8.50
6	广祠高速公路	-	5.56
7	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	-	8.47
8	宁宣杭高速公路安徽段	宣宁段	19.70
		宁千段	22.00
		狸宣段	24.00
9	安庆长江公路大桥	-	10.00
10	岳武高速公路安徽段	-	22.00

上述各路段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合宁高速

合宁高速公路近三年折算全程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36,141 架次、32,653 架次、45,890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19,959.30 万元、119,705.70 万元和 142,660.8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通行费收入增加 22,955.10 万元，通行费同比增长 19.18%。主要系与之相连接的合六叶高速改扩建工程于 2022 年底完工，G40 沪陕高速安徽段通行条件改善，对合宁高速通行费增长产生利好影响。另外，与之平行的 G36 宁洛高速滁州至蚌埠段改扩建施工，车辆选择合宁高速通行。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通行费收入减少 253.60 万元，同比降低 0.21%，主要系因金寨路市政道口施工，金寨路收费站自 2022 年 5 月起封闭施工至 2022 年底，对合宁高速公路效益下降产生影响。2022 年 6 月底滁河大桥全线通车后，对车流量增长带来一定利好。

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

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近三年折算全程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6,415 架次、5,771 架次及 7,010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6,428.10 万元、7,158.30 万元和 8,748.0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通行费收入增加 1,589.70 万元，通行费同比增长 22.21%。主要系 2022 年 8 月底与之平行的县道 X101 架设限高门架，货车选择 205 国道通行，货车流量大幅增长。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通行费收入增加 730.20 万元，同比增长 11.36%。2022 年 6 月底，与 205 国道并行县道 X101（公里牌现为 X129）封闭施工，施工结束后，地方镇政府 8 月底重新启用限高门架，禁止大型载货汽车、大型客车通行，此类车辆回流由 205 国道通行，使得单车收入大幅增长，下半年收入同比增长 48%，是年度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高界高速

高界高速公路近三年折算全程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23,999 架次、24,964 架次及 27,721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89,261.40 万元、92,640.60 万元和 92,971.3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通行费收入增加 330.70 万元，通行费同比增长 0.36%。主要系国道 G105 太湖至潜山段和国道 G318 潜山外环段维修工程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底、12 月底完工（施工期间货车绕行），部分货车回流；同时随着 2023 年 10 月 28 日无岳高速通车，岳武东延线全线贯通，对湖北方向进入安徽省车辆有一定的分流。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通行费收入增加 3,379.20 万元，同比增长 3.79%，高界高速作为国家路网 G50 沪渝高速的组成部分，是安徽省东西向的重要过境通道，2022 年春运期间往返江浙沪的务工返乡人群大幅增长，致客车流量持续提升，从而带动该路段整体效益的提升；自 2022 年 5 月份开始 105 国道潜山至太湖段维修，导致原先通过国道通行的车辆改走高速通行，带动车流量小幅增长。

宣广、广祠高速

宣广高速公路近三年折算全程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30,190 架次、23,929 架次及 20,995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67,662.30 万元、54,433.30 万元和 42,542.60 万元。广祠高速公路近三年折算全程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38,350 架次、30,878 架

次及 28,569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4,175.70 万元、11,725.80 万元和 10,006.90 万元。2023 年度宣广、广祠高速通行费较 2022 年度分别减少 11,890.70 万元、1,718.90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21.84%、14.66%。主要系路段改扩建施工，且与之平行的国道 G318 升级改造后通行条件改善，导致部分车辆分流。

2022 年度宣广、广祠高速通行费较 2021 年度分别减少 13,229.00 万元、2,449.90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9.55%、17.28%，主要系宣广高速、广祠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 G50 沪渝高速的组成部分，受 018 县道（原 318 国道）部分路面改建及维修完工及受上游芜合高速改扩建施工和重要桥梁维护等因素，促使车辆多路径选择通行等因素影响，导致宣广高速、广祠高速车流量减少。

连霍高速安徽段

连霍公路安徽段近三年折算全程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17,854 架次、15,731 架次及 22,029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26,001.20 万元、25,406.20 万元和 28,396.8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通行费收入增加 2,990.60 万元，通行费同比增长 11.77%。连霍高速安徽段作为连接东西部的主要通道之一，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同比显著增长。宁淮高速天长段报告期内，通行费同比增长 11.65%。该路段是国高网 G25 长深高速的组成部分，滁天高速 2022 年底开通运营与之连通后路网结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交通量增长。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通行费收入减少 595.00 万元，同比降低 2.29%，主要系 310、311 国道在 20 年和 21 年开通以后，与连霍路并行，对连霍车流影响较大，另 101 省道(淮北至徐州段)施工改造为徐淮快速通道，2022 年 7 月份已具备通行条件，路况较好，产生分流影响。

宁淮高速天长段

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近三年折算全程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40,823 架次、35,183 架次及 45,442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1,445.80 万元、11,302.10 万元及 12,618.4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通行费同比增长 11.65%，主要系该路段是国高网 G25 长深高速的组成部分，滁天高速 2022 年底开通运营与之连通后路网结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交通量增长。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通行费收入减少 143.70 万元，同比降低 1.26%，主

要系宁淮高速天长段货车占比较 2021 年有所提升，导致 2022 年度收入较 2021 年度仅小幅下降。此外，2022 年 11 月份天长收费站封闭施工 20 天以及 12 月份滁天高速开通对宁淮高速收入带来一定影响。

宁宣杭高速

宁宣杭高速公路近三年折算全程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4,537 架次、4,068 架次及 10,417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1,421.30 万元、9,412.40 万元和 28,482.1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通行费收入增加 19,069.70 万元，通行费同比增长 202.60%。2022 年 9 月宁宣杭高速江苏段开通运营，同年 12 月宁宣杭高速浙江段开通运营，该路段全线贯通后省际区域间交通更加便捷，交通量大幅增长。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通行费收入减少 2,008.90 万元，同比降低 17.59%，受与宁宣杭高速宁千段顺接的 329 国道实行黄牌货车禁行措施影响，对宁宣杭高速车流量及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受宁宣杭高速安徽至江苏段 9 月 10 日全线贯通后影响，狸宣段车流量及效益稳步增长。

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

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近三年折算全程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40,823 架次、35,183 架次及 45,442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1,445.80 万元、11,302.10 万元及 12,618.4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通行费收入增加 1,316.30 万元，同比增长 11.65%，该路段是国高网 G25 长深高速的组成部分，滁天高速 2022 年底开通运营与之连后路网结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交通量增长。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通行费收入减少 143.70 万元，同比降低 1.26%，宁淮高速天长段货车占比较 2021 年有所提升，导致 2022 年度收入较 2021 年度仅小幅下降。此外，11 月份天长收费站封闭施工 20 天以及 12 月份滁天高速开通对宁淮高速收入带来一定影响。

安庆长江公路大桥

安庆长江公路大桥近三年折算全程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27,584 架次、28,534 架次及 31,577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35,122.40 万元、33,680.70 万元和 35,090.7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通行费收入增加 1,410.00 万元，通行费同比增长 4.19%（含政府购买服务费用）。主要系 G0321 德上高速池州长江大桥

对其产生分流影响；上游宣广、宁芜高速改扩建对本路段造成一定影响。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通行费收入减少 1,441.70 万元，同比降低 4.10%，受合安高速马堰枢纽至桐城南段改扩建施工影响，往安庆方向部分车辆选择改走国道，另四季度实施的阶段性货车优惠政策对货车通行费收入占比较高的该桥梁路段造成较大影响。

岳武高速安徽段

岳武高速安徽段近三年折算全程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7,698 架次、7,942 架次及 9,455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3,247.50 万元、13,337.00 万元和 14,950.2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通行费收入增加 1,613.20 万元，通行费同比增长 12.10%。主要系上游宣广、宁芜高速改扩建对本路段造成一定影响；随着 2023 年 10 月 28 日无岳高速通车，岳武东延线全线贯通，往返江浙与湖北方向的车辆选择从岳武路段行驶，11、12 月份通行费同比增幅达 82.39%。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通行费收入增加 89.50 万元，同比增长 0.68%，主要系岳武高速作为国家路网 G4221 沪武高速的组成部分，是安徽省东西向的重要过境通道，2022 年春运期间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导致客运流量稳步增长，货运物流伴随沿线城市经济的复苏，也呈现一定增长态势。

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车辆全部按车型计费，对客车、货车的车型分类及分类标准进行了相应调整。

（1）高速公路收费标准（除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

——客车收费标准

沿用现行客车收费标准。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关于客车车型分类的相关规定，将 8、9 座客车由「2 类」调整为「1 类」，执行 1 类客车收费标准。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1 类客车	微型、小型	≤9	0.45
2 类客车	中型	10-19	0.8
	乘用车列车	-	
3 类客车	大型	≤39	1.1
4 类客车		≥40	1.3

——货车收费标准

车型分类	JT/T489—2019 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元/公里）
第 1 类	2 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
第 2 类	2 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0
第 3 类	3 轴	1.35
第 4 类	4 轴	1.70
第 5 类	5 轴	1.85
第 6 类	6 轴	2.20

六轴以上的货车，在第 6 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轴，按 1.1 倍系数确定收费标准；10 轴及以上货车收费标准按 10 轴货车标准执行。

——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

高速公路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按同类型货车收费标准执行。

(2) 普通公路收费标准

——205 国道天长段客车收费标准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收费标准（元/车次）
1 类客车	微型、小型	≤9	10
2 类客车	中型	10-19	
	乘用车列车	-	
3 类客车	大型	≤39	12
4 类客车		≥40	24

——205 国道天长段货车收费标准

车型分类	JT/T489—2019 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元/车次）
第 1 类	2 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10
第 2 类	2 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20
第 3 类	3 轴	30
第 4 类	4 轴	40
第 5 类	5 轴	50
第 6 类	6 轴	60

6 轴以上货车的收费标准，在第 6 类货车收费标准基础上，每增加一轴，收费标准按 10 元/车次递增，10 轴及以上货车按 10 轴货车收费标准执行。

——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

普通公路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按同类型货车收费标准执行。

（3）特大桥梁、隧道车辆加收通行费标准

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的通知》（皖交路〔2019〕144号）规定：“桥梁长度大于 1000 米、隧道长度大于 3000 米的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隧道执行加收通行费政策。加收方式是，按车辆在该高速公路项目的实际行驶里程占项目总里程的比例计算，分类型按车次与高速公路通行费一并收取。”结合项目的实际收费情况，狸宣高速公路和岳武高速安徽段分别按 1 座特大桥隧加收通行费。

——狸宣高速公路、岳武高速安徽段加收通行费标准

车型分类	JT/T489—2019 分类标准			加收标准 (元/车次)
	客车（车辆类型及核定载人数）		货车	
第 1 类	微型小型	≤9	2 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10
第 2 类	中型	10-19	2 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15
	乘用车列车	-		
第 3 类	大型	≤39	3 轴	20
第 4 类		≥40	4 轴	25
第 5 类	-	-	5 轴	30
第 6 类	-	-	6 轴	30

第 5 类及以上货车，按照第 5 类车加收通行费标准执行。

（4）长江公路大桥收费标准

——安庆长江公路大桥客车收费标准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收费标准（元/车次）
1 类客车	微型、小型	≤9	20
2 类客车	中型	10-19	40
	乘用车列车	-	
3 类客车	大型	≤39	60
4 类客车		≥40	80

——安庆长江公路大桥货车收费标准

车型分类	JT/T489—2019 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 (元/车次)
第 1 类	2 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20
第 2 类	2 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30
第 3 类	3 轴	45
第 4 类	4 轴	70
第 5 类	5 轴	75
第 6 类	6 轴	100
六轴以上的货车，在第 6 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轴，按 1.1 倍系数确定收费标准；10 轴及以上货车收费标准按 10 轴货车标准执行。		

——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

长江公路大桥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按同类型货车收费标准执行。

2、建造服务业务

近三年，发行人建造期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41,755.43 万元及 247,549.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27.23%及 37.33%，对于 PPP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集团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PPP 项目中实际提供的建造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确认合同资产（发行人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减去有权收取可确定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的建造服务，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确认的收入不涉及回款。

（1）在建项目情况

图：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主体	开发模式	项目阶段	预计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占比	已投金额	预计完成时间
G50 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	广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PPP 项目	建设期	137.78	27.56	20%	38.93	2024 年 12 月

（2）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建造服务业务无拟建项目。

（3）已完工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建造服务业务无已完工项目。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高速公路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客货运需求及汽车保有量对高速公路的发展具有主导作用。

纵观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历程，可将其划分为五个发展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的起步阶段：1988 年是我国内地高速公路的“元年”。10 月 31 日，全长 20.5 公里（达到高速公路标准的路段长 15.9 公里）的沪嘉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通车；11 月 4 日，辽宁沈大高速公路沈阳至鞍山和大连至三十里堡两段共 131 公里建成通车。到 1988 年底，我国内地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47 公里，高速公路实现了零的突破，彻底结束了中国内地没有高速公路的历史。

稳步发展阶段：1993 年 6 月，“全国公路建设工作会议”在山东济南召开。这是高速公路发展史上迄今为止规模最大、规格最高、效果最佳、影响最深远的一次会议。会议确定了我国公路建设将以高等级公路为重点实施战略转变，同时明确了 2000 年前我国公路建设的主要目标是：集中力量抓好高等级公路建设，“两纵两横”（两纵为北京至珠海、同江至三亚，两横为连云港至霍尔果斯、上海至成都）国道主干线应基本以高等级公路贯通，“三个重要路段”（北京至沈阳、北京至上海和重庆至北海）力争建成通车，形成几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大通道。

加快发展阶段：1998 年，为应对东南亚金融危机对我国的不利影响，党中央、国务院做出了“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快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内需，稳定经济增长的决策，公路建设是重中之重。到 2007 年底，高速公路里程迈上了 5 万公里的台阶，达到 5.39 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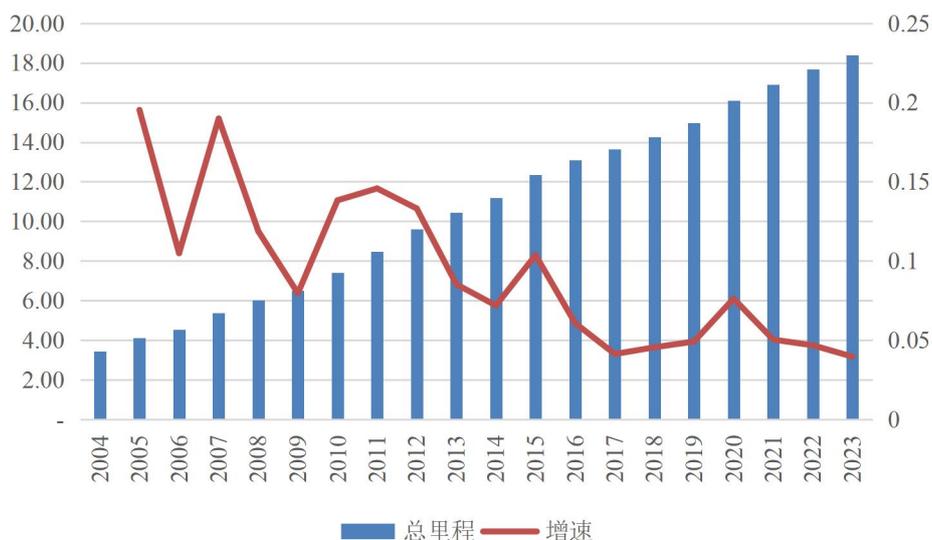
跨越式发展阶段：2008 年，为应对美国次贷危机对我国的不利影响，党中央、国务院又一次做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大决策部署，又一次为交通运输业实现新的发展提供了机遇。为应对金融危机，贯彻落实国家“促内需、保增长”的战略部署，公路行业以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加快了高速公路建设步伐。随着京哈、京沪、青银、沪渝等一批长距离、跨省际的高速公路大通道相继贯通，拥挤路段相继扩容改造完成，我国主要公路运输通道交通运输紧张状况得到明显缓解，长期存在的运输能力紧张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全面规范和高质量发展阶段：经过改革开放以来四十余年的发展，我国公路交通运输历经了从“瓶颈制约”到“总体缓解”，再到“基本适应”“适度超前”的发展历程，公路规模总量已位居世界前列，其中高速公路里程已稳居世界第一位。

2、行业现状

2023 年新增改扩建高速公路里程超 7,000.00 公里。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公路总里程已经达到 544.10 万公里，已建成高速公路 18.40 万公里。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1.99 万公里，2021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指出，到 2035 年要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 16 万公里左右，普通国道网 30 万公里左右。目前已完成国高网建设的任务的 75%，未来国家高速公路建设步伐将放缓。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及增长趋势如下图：

图：2004-2023 年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从运营主体分类来看，收费公路分为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经过多年的投资建设发展，我国已形成了较大规模的运营路产。2022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494.4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24.58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95.1%，提高 1.4 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0.24 万公里，增加 3.04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13.5%，提高 0.1 个百分点。2022 年全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超 3.8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 6%。其中，高速公路完成 15,151 亿元、增长 12.4%，普通国省道完成 5,609 亿元、增长 5.9%，农村公路完成 4,095 亿元、下降 12.9%。2009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燃油税费改革、绿色通道、清理违规收费行为、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燃油税改方案中关于“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安排，初步促成了通过公共财政转移支付方式解决为建设二级公路而形成的债务问题的措施，同时建立了未来公路建设资金的形成机制，有利于调整公路建设投资结构，缓解地方公路建设资金不足的压力，并且有助于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公共服务效能，实现公路建设这项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建设向政府公共财政资金供给的回归。收费公路清理工作对行业内存在的超标准、超期限和超范围收费现象进行了治理，纠正了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减轻了公路使用者的负担。而绿色通道和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政策虽然进一步减轻了部分公路使用者的负担，但对收费公路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总体来看，上述政策对收

费公路运营企业的影响已逐渐减弱，在自然增长的拉动下，全国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仍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

3、行业政策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公路的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运输政策、再融资政策等变化对行业运营产生重大影响。2013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编制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获得批准，该规划要求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和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形成“七射十一纵十八横”的高速公路网，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开始在政府收费公路领域试点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这个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等为偿债资金来源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原来的政府收费公路“贷款修路、收费还债”模式相应调整为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建设资金。

2018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制定了《交通运输服务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对“十三五”后三年交通运输工作进行了全面的部署，其中提出到 2020 年，“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15 万公里，基本覆盖城镇人口在 20 万及以上城市及地级行政中心”。2019 年，中国收费公路专项债发行规模同比增长 103.51%至 1,525.51 亿元，收费公路专项债成为中国路网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

2018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法修正案（草案）》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改革要求，地方政府要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举借债务、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并以车辆通行费收入偿还；明确新建的收费公路只能是高速公路，停止新建收费一、二级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严格控制收费公路规模；明确车辆通行费收入无法满足债务利息和养护管理支出需求的省份不得新建收费公路，防止盲目投资建设；建立养护管理收费制度，一省范围内所有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债务偿清的，按照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通行效率的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

保障养护管理资金需要。

2020 年 1 月起，全国取消省界收费站，原有以省为界的高速公路运营模式变为全国高速公路全网统一运行；同时开始施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新标准主要做了三个方面的调整：1) 增加了专项作业车大类；2) 将 8 座、9 座小型客车由原 2 类客车降为 1 类客车；3) 载货汽车按照总轴数、车长和总质量进行分类。上述政策的施行是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的重要实践，有利于提升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和实载率。

图表：近年收费公路行业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	2009.01.01	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2009.01.01	长期实行并逐步完善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的通行费。2010年12月1日起，绿色通道扩大到全国所有收费公路，而且减免品种进一步增加，主要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等。
《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2011.06.10	要求各省在2012年5月底之前重点清理收费公路行业存在的超标准、超期限和超范围收费现象，并对全行业的经营与信贷偿付等情况进行摸底，要求相关部门或公司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减轻公路使用者的负担。
《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	2012.07.24	收费公路将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共20天）免费通行，免费车辆为7座以下的小型客车。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2014.10.04	加强和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加大对公路乱收费、乱罚款的清理整顿力度，减少不必要的收费点，全面推进全国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	对收费公路性质的表述进行变更，并提高收费公路的设置门槛；将统借统还的主体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收费公路的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做出调整，并新增养护收费期。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2017.7.12	原政府收费公路“贷款修路、收费还债”模式相应调整为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建设资金。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公路法修正案（草案）》	2018.12.20	地方政府要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举借债务、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并以车辆通行费收入偿还；明确新建的收费公路只能是高速公路；明确车辆通行费收入无法满足债务利息和养护管理支出需求的省份不得新建收费公路；建立养护管理收费制度。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	2020.01.01	1) 增加了专项作业车大类；2) 将8座、9座小型客车由原2类客车降为1类客车；3) 载货汽车按照总轴数、车长和总质量进行分类。
《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	2021.06.02	总结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地公路网结构及运行特点等因素，选择适合的差异化收费方式。

4、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属于准公共品，收费公路行业具有区域化运营、受政策影响明显、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及政府主导等特点，这些特性直接决定了高速公路行业的竞争格局和未来的发展趋势。

1) 行业进入的壁垒较高

高速公路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建设周期长、初始投资大且较为集中、回收期长，资产的流动性差，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行业具有规模效应和明显的公路网络效应，同时其准公共品的属性决定了建设运营的主体大多为地方大型国有企业。

2) 行业竞争主要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

随着国家铁路路网建设的快速推进，高铁、动车和城际快客将会大大缩短两地间的通行时间，对公路运输产生了一定冲击。但由于铁路等其他运输方式对公路运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客运量上，而营运客车收入在通行费收入中所占比重并不大，同时公路客运仍然保持着价格和灵活性的优势，公司认为来自高铁等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不会给公路运输造成大的波动。

（二）行业发展趋势

高速公路未来发展主要呈以下趋势和特点：一是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但投资规模整体上看仍较大，其中中西部建设投资还有一定的增长空间，未来路网优化连接和结构协同调整将成为重点。二是高速公路行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将不断深化，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在投资新建路段和增加公路项目储备方面将更加侧重于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投资，PPP模式下银行贷款、公司债等市场化举债方式将成为热点。三是高速公路公司收入和货运量的增长与经济的增长具有一致性，且总体受经济波动影响的程度逐渐降低。四是在现行政策和经济环境下，转型是行业发展的方向，内部挖潜和外延拓展是两条主路径。

综合来看，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和公司业绩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国家及区域经济的发展情况；二是货币政策的变化和利率水平的高低；三是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对客货源结构的影响；四是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变化；五是未来行业政策的导向；六是路网的完善对路段引流或分流的影响；七是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及航空运输等对公路运输的竞争。

由于我国基础设施资源不足，国内对交通运输、电力、市政建设等基础设施的需求一直十分旺盛。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为保证经济稳定增长，我国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在公路建设领域，受经济增长、汽车保有量增加以及政策支持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进入了公路建设快速发展时期，投资规模逐年扩大。

2020年受宏观经济影响，中国公路客运量及货运量同比下降，对高速公路行业短期通行费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中国境内跨省市交通管控措施均已解除，自2020年5月6日起，恢复收费，高速公路客货运需求有望逐步恢复，高速公路企业收费收入将逐步回升。长期来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部分运输需求，中西部地区起步晚且地域面积广，高速公路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以中西部地区为重心。随着其加强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稳定增长。受航空、高铁分流影响，未来高速公路客运流量将延续下滑趋势；受益于宏观经济向好带动货运需求增加，加之路网效应的进一步体现，中国高速公路货车流量将保持平稳增长。

未来高速公路里程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显示，到2030年，还有2.6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待建，还有10万公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需要改造升级。根据2021年6月，发展改革委基础司、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联合组织召开《“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起草小组会议，对《规划》文本进行修改完善。根据专家听证会发布消息“十四五”时期仍将以西部地区为重点，尤其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的支持力度，加快补产发展短板，加快推进铁路规划建设，加快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普通国道低等级路段等建设，加密西部地区机场，大力实施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出疆入藏等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

未来公路行业迎来信息化浪潮。根据2021年10月，交通运输部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交通设施数字感知、信息网络广泛覆盖、运输服务便捷智能、行业治理在线协同、技术应用创新活跃、网络安全保障有力的数字交通体系深入推进，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支撑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在智慧公路方面，提出完善公路感知网络，推进公路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发展车路协同和自动驾

驶，深化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应用，建设监测、调度、管控、应急服务一体的智慧路网平台，推动公路建设施工及养护智能化，推进公路智慧服务区建设。同年11月，交通运输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推进数据资源赋能运输服务发展。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智能技术深度推广应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完善设施数字化感知系统，推动既有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强新建设施与感知网络同步规划建设等要求。而作为交通基础设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智慧化发展前景良好。

（三）行业发展前景

国务院2004年底审议通过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该规划明确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连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网’，总规模约8.50万公里，其中主线6.80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他路线约1.70万公里”的布局规划；提出了“计划用30年的时间完成全部规划，在2010年以前国道主干线规划有望实现，在2020年，中国将建成国家骨架公路网”的时间规划。该路网规划的关键核心是通过高速公路网的规划建设突出服务经济、强化高速公路对于国土开发、区域协调及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我国高速公路产业正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008年11月25日，在交通运输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交通运输部明确表示：为配合国家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交通设施投资在2009和2010年将保持1万亿的规模，1万亿的投资计划主要包括公路、沿海港口、内河港口航道以及交通运输枢纽等附属设施的建设。其中，4,000亿元至5,000亿元将主要投资于以收费公路为主的公路建设，这远远高于以前年度3,000亿元左右的投资规模。根据交通部于2009年2月发布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公路水路交通发展政策》，到2020年中国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10万公里。2011年1月18日，交通运输部副部长翁孟勇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十二五”期间交通运输部将以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为龙头，

加强省际连接线建设，到2015年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2021年12月9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为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主线基本贯通，普通公路质量进一步提高。

燃油税费改革已于200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此次燃油税费改革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并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二是提高成品油单位税额。该改革方案的实施，无疑对消费领域的汽车行业，运输领域的高速公路、海运、航运，以及能源领域的石油石化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燃油税改方案中关于“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安排，初步促成了通过公共财政转移支付方式解决为建设二级公路而形成的债务问题的措施，同时建立了未来公路建设资金的形成机制，有利于调整公路建设投资结构，缓解地方公路建设资金不足的压力，并且有助于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公共服务效能，实现公路建设这项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建设向政府公共财政资金供给的回归。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路公司，亦为安徽省内唯一的公路类上市公司，得到了政府部门大力支持，在区域内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具有较高的行业垄断性，无论资产规模、经营效益，以及所经营路段的通行费收益均在安徽省高速公路开发企业中首屈一指。公司旗下开发及经营的高速公路项目绝大部分是国、省道主要连接干线，投资价值及收益前景良好。

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安徽省境内的部分收费公路。公司通过投资建设、收购或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获得经营性公路资产，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对运营公路进行养护维修和安全维护。收费公路是周期长、规模大的交通基础设施，具有资金

密集型特点，投资回收期长，收益相对比较稳定。因此，可以相信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在安徽省高速公路项目开发行业仍将居于“龙头”地位，行业竞争力强，发展潜力巨大。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地理位置优越

发行人位于我国安徽省，安徽省地处华东与华北之间，是连接我国东西南北的交汇点，是沿海与内地的结合处，是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省份。近年来安徽省在公路交通基础设施上不断加大投入，目前安徽省内高速公路车流量主要受到周边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江西等省市经济发展的影响，地缘条件比较有利。随着国家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及“五横七纵”国家主干道的完成，西部地区与东南沿海地区经济交流日益加深，安徽省所处地理位置的重要性将更加突出，区位优势将更充分地体现，大量过境的外地车辆将使得车流量实现持续显著上升。

2、公路资产优良

发行人经营路段均为穿越安徽境内的国道主干线，国道主干线的车流量和增速一般大于国道网络的平均水平。发行人拥有合宁高速公路（G40 沪陕高速合宁段）、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高界高速公路（G50 沪渝高速高界段）、宣广高速公路（G50 沪渝高速宣广段）、广祠高速公路（G50 沪渝高速广祠段）、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连霍高速公路安徽段（G30 连霍高速安徽段）、宁宣杭高速公路、安庆长江公路大桥和岳武高速安徽段等位于安徽省境内的收费公路全部或部分权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营运公路里程约 609 公里，总资产人民币 217.39 亿元。此外发行人还为安徽交控集团及省内其他高速公路产权主体提供委托代管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5,296 公里。

合宁高速是“五纵七横”沪蓉高速的一部分；高界高速是“7918 网”沪渝高速的组成部分，为连接中西部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的重要干线公路；宣广高速是“7918 网”沪渝高速的组成部分，也是上海至西藏聂拉木的 318 国道的组成部分，318 国道是连接中国沿海省份和中国内陆地区及西部边境地区的重要

运输要道。合宁高速、高界高速、宣广高速均为连接东南沿海与中西部地区重要干线的一部分。连霍高速安徽段是“五纵七横”连霍高速公路在安徽省的过境段，地处中原与华东、西部内陆与东部沿海的过渡带，与河南及江苏境内已建成的高速公路连通，贯穿东西部地区，同时与另一国家纵向干线—北京至福建的公路相交，在国家国道网中占据极重要的地位；宁淮高速天长段是带动安徽省东部及整个苏北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公路和“7918 网”长深高速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安徽省干线公路网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3、品牌优势

皖通高速（600012.SH）是我国第一家 H 股上市公路企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 H 股、A 股的公路类上市公司，由于公司较早进入资本市场，在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以及市场形象上都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高速公路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以目前发行人所营运的路段分析，发行人在安徽地区已经成为强势品牌，有利于发行人在未来实现规模扩大和进一步的战略布局。

4、管理优势

公司从事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和开发已经有近 30 年的时间，成立于 1996 年，为中国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路公司，亦为安徽省内唯一的公路类上市公司。经过近 28 年的发展，发行人逐渐探索出一套成熟的高速公路管理体系，形成了资金、资本结构、治理体系等系列优势，具有管理成本低、服务品质好、运营效率高的特征。

5、发行人资本市场认可度高

发行人业绩优良且稳定，资信等级高，偿债能力强。同时发行人经营较为稳健，投资者关系管理成效显著，资本市场关注度较高，这将为发行人在未来发展中借力股权融资和资本运作不断完善融资结构、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提供有效保障。

自上市以来，发行人信息披露充分、公平、合规，向投资者展现了公开、诚信的企业形象，发行人通过积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境内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和影响力，尤其是发行人长期坚持的高比例现金分红政策，更是获得了

市场投资者的青睐与支持，发行人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拥有稳定的投资者基础和良好的市场形象。2023 年，历史上首次荣获“2023 年最具投资价值奖”，连续荣获“2022 年安徽上市公司综合发展能力十强”（第 2 名）、“第八届时代金融金桔奖”等多项在资本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奖项。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坚持以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当前发展形势，识别时与势、危与机、利与弊，抓住有利机遇，应对新挑战。公司要胸怀“国之大事”、扛好“主业主责”，毫不含糊、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各项决策部署，稳中求进、提振信心，聚焦“全力拼经济”，牢牢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踏踏实实践行好国企的社会责任和经济发展责任，推动各项工作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方面，要充分用好公司发展的良好机遇和有利条件。**国家战略方面：**“长三角一体化”国家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将为相关产业发展带来新动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国有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的启动，提出要突出效率效益，聚焦全员劳动生产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针对性地抓好提质增效稳增长，有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内生动力活力；金融改革的不断推进，金融市场准入有序开放，政府加大对企业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举措等，为公司打开了资本运作的空间。**行业政策方面：**随着《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5 年）》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出台与落实，交通运输重点向智慧化、数字化、便捷化发展升级，为公司未来扩大主业规模、推动转型升级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产业发展方面：**新一轮产业技术发展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正加速交通运输产业变革升级。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催生新的商业模式和应用场景，加速智慧交通、自动驾驶等产业生态发展，为公司提升运营管理信息化水平和发展相关产业提供了新的机遇。**深化改革方面：**国企改革行动成果显著，有效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跟踪督办，确保各项承接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工

作“赛马”、不胜任退出等机制的完善不断激发公司发展活力。

另一方面，要清醒认识到公司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宏观环境方面：**国际环境较为动荡，全球经济增长预期进一步下降，地缘冲突使得主要经济体间的矛盾与对抗更加突出，国内经济运行也面临较大压力。**相关政策方面：**皖通公司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来源于通行费收入，受政策影响极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历经多年修订至今仍没有出台，对高速公路收费期限、营运、改扩建等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同时，政策性减免持续加大、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全国路网新系统启用等对高速公路运营提出了新要求，联网稽核堵漏打逃等对公司把控经营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大挑战。**自身发展方面：**公司主营路产已进入成熟期，交通量增长趋缓，主营业务增长放缓。虽然部分路段已通过改扩建形式延长了收费期限，但仍有主营路段面临收费期限逐渐临近，可持续发展面临重大挑战。公司资产规模不大，资产结构较为单一，限制了公司业绩增长潜力和资本运作空间，主业的内部挖潜和转型升级都面临考验。

（二）打造“皖美高速”安徽模式

在做强做大主业和不断拓展运营版图的同时，皖通高速立足全国“高速一张网”的运营新形势，创新打造“皖美高速”品牌，构建覆盖高速公路运营全域的“大路网出行服务体系”。

皖通高速通过深度融合高速公路收费、养护、ETC 和救援清障、服务区经营服务等核心业务，重塑升级“高速智慧出行服务、高速通行保畅服务、高速温馨驿站服务”等三大服务体系，创新推出“皖美智行、皖美服务、皖美养护、皖美救援、皖美驿站”五大服务载体，以品牌化运营和品质化服务的“大路网运营服务体系”，推动出行服务和营运管理迭代升级，形成“全方位、全路域、全要素”的服务格局，实现“人享其行、货畅其流”，从快捷出行到智慧出行、从畅行高速到畅游安徽出行方式的“蝶变”，为高速公路营运提供“安徽样板”。

数字化的赋能让“皖美高速”大路网出行服务体系变得更加“智能”。公司着力打造“皖美高速”大路网出行服务体系落地载体，研发“皖美高速大脑”系统，构建路网监测、协同调度、决策辅助、出行服务 4 个一体化平台，有力

推动养护、救援、路产、机电等营运安全管理要素全链条充分整合，完善交警、路政协调联动机制以及各路段营运单位监控中心一线沟通链接机制，一体推进路网整体运行效率和管控调度服务水平的提升。

另外，研发使用“皖美救援”管理系统，作为“皖美高速大脑”的重要模块之一，通过“皖美一键救援”实现了线上链接、精准定位、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统一建设“两端一平台”，实时追踪和管理救援车辆的位置和行驶轨迹，整体救援状态、单个救援流程都可在系统内实时查看、动态监管，系统自动发起回访，收集救援效果反馈，不断优化救援流程和服务质量。通过平台实行调度，从根本上规避了外协单位转包和非法分包。加强救援数据统计和分析，也为救援资源的科学利用提供了决策辅助。2024 年春运期间该系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5 分钟上道率、30 分钟到达率、60 分钟处置率及回访满意度较以往大幅提升。

同时，皖通高速正积极探索智慧高速建设，抢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与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共同组建智慧高速数据与系统应用实验室，与中科大先研院合作共建“科大硅谷·皖通智慧交通产业园”，促进智慧交通、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快推进智慧高速建设。

展望未来，皖通公司将立足集团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大背景，坚守统一营运管理平台和重要上市公司平台的职能定位，从完善管理体系、夯实业务基础、坚持科技创新、加强共享协同等方面制定行动纲领，持续完善企业内部体系架构，以战略协同促进提质增效，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一、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43213_B02 号]；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1-2023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其中 2021-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数据分别引自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21-2023 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分别引自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本期数。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2021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 2022 年起，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和损耗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修改	利润表折旧减少 496.93 万元，净利润增加 372.7 万元

（3）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4）2024 年 1-9 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100.00%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	-	-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安徽省广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业	新设，持股比例 54.92%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合肥皖通典当有限公司	典当企业	注销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	-	-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	-	-
2024 年度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	-	-
2024 年度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	-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 2021-2023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即期财务报表。

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可能出现差异，该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信息的正常使用。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973.80	394,753.33	473,149.93	431,820.62
预付款项	742.89	267.03	92.97	56.72
其他应收款（合计）	12,665.55	12,511.39	47,207.15	14,390.73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1,035.66
其他应收款	12,665.55	12,511.39	47,207.15	13,355.06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存货	389.97	445.81	470.58	539.47
其他流动资产	29,565.33	18,741.83	475.32	1,620.03
流动资产合计	476,337.54	426,719.38	521,395.95	448,427.5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5.98	484.97	11,550.89	11,513.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733.30	67,866.01	71,159.94	30,421.26
长期股权投资	16,083.04	15,522.14	14,662.53	13,689.27
投资性房地产	28,493.26	29,697.24	35,228.93	37,023.91
固定资产	100,218.12	107,833.26	95,367.39	100,293.48
在建工程	8,890.83	12,822.27	26,028.07	22,694.31
无形资产	1,572,190.71	1,502,683.87	1,345,194.11	1,315,46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33.32	10,245.18	9,749.08	12,56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5,168.56	1,747,154.93	1,608,940.93	1,543,658.73
资产总计	2,281,506.10	2,173,874.31	2,130,336.88	1,992,086.30
流动负债：	-			
应付账款	131,682.40	63,168.47	60,544.36	74,333.45
预收款项	5,481.55	3,906.43	4,143.51	4,675.16
应付职工薪酬	12,915.77	2,818.08	2,847.80	2,873.07
应交税费	7,172.99	5,669.09	4,301.34	23,688.05
其他应付款	7,650.16	9,133.73	9,279.00	122,25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13.52	55,196.61	49,603.58	44,077.85
其他流动负债	5,521.97	6,160.62	7,100.45	7,784.38
流动负债合计	235,138.37	146,053.04	137,820.05	279,688.4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586,824.20	595,972.15	620,198.59	472,640.83
长期应付款(合计)	7,755.97	7,755.97	7,755.97	29,450.00
长期应付款	7,755.97	7,755.97	7,755.97	29,45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7.84	2,512.47	2,720.78	3,127.78
递延收益	9,122.48	10,092.25	11,385.27	12,678.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960.48	616,332.84	642,060.61	517,896.90
负债合计	841,098.85	762,385.88	779,880.66	797,585.36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861.00	165,861.00	165,861.00	165,861.00
资本公积金	41.23	41.23	41.23	41.23
其他综合收益	338.24	307.48	-7,518.08	-7,545.90
专项储备	5,457.23	5,457.23	5,457.23	5,192.92
盈余公积金	41,166.63	41,166.63	41,166.63	41,166.63
未分配利润	1,075,283.50	1,052,857.59	987,473.23	934,19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88,147.82	1,265,691.16	1,192,481.24	1,138,910.95
少数股东权益	152,259.42	145,797.27	157,974.99	55,589.99
股东权益合计	1,440,407.24	1,411,488.43	1,350,456.22	1,194,500.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81,506.10	2,173,874.31	2,130,336.88	1,992,086.3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04,345.06	663,133.73	520,636.64	392,095.82
营业收入	504,345.06	663,133.73	520,636.64	392,095.82
营业总成本	344,544.31	432,279.87	329,359.15	191,861.70
营业成本	324,821.56	400,847.85	295,490.81	158,067.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6.76	2,628.45	3,017.17	3,053.60
管理费用	12,127.06	18,253.97	16,424.57	13,678.86
财务费用	5,168.93	10,549.61	14,426.60	17,061.66
其中：利息费用	13,648.81	21,362.74	22,652.06	25,480.84
减：利息收入	8,881.32	10,916.95	8,031.67	8,469.50
加：其他收益	1,042.74	1,341.74	1,598.87	986.21
投资净收益	3,266.98	5,842.31	3,809.04	6,74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6.42	1,607.65	1,773.74	1,826.7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31.22	-10,875.52	61.36	4,272.37
资产减值转回	-	0.00	0.00	17.9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2.16	-39.35	-12.61	122.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53.67	285.23	865.24	-453.86

营业利润	163,413.42	227,408.27	197,599.39	211,928.05
加：营业外收入	328.66	263.70	126.60	407.96
减：营业外支出	26.93	995.61	32.80	423.26
利润总额	163,715.15	226,676.36	197,693.20	211,912.74
减：所得税	39,662.84	58,839.34	56,292.80	57,381.15
净利润	124,052.30	167,837.02	141,400.40	154,531.5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	11,059.2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4,052.30	167,837.02	141,400.40	154,531.59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43.94	1,844.15	-3,101.31	3,11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08.37	165,992.87	144,501.71	151,416.79
加：其他综合收益	30.76	-1,559.40	27.81	-239.10
综合收益总额	124,083.06	166,277.62	141,428.21	154,292.4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3.94	1,844.15	-3,101.31	3,11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139.13	164,433.47	144,529.52	151,177.69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944.68	427,713.83	394,980.97	357,422.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9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3.23	3,457.35	2,455.26	8,32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599.30	431,171.19	397,436.23	365,74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59.38	45,778.01	72,388.65	36,85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48.86	44,604.96	43,053.34	40,16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60.06	73,987.35	87,394.58	78,44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47	1,453.64	829.66	57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26.76	165,823.96	203,666.24	156,03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72.54	265,347.23	193,770.00	209,70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67	12,639.64	7,637.9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6.07	4,982.70	3,873.80	5,71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09	377.94	1,344.02	1,362.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3.07	10,899.37	89,003.21	419,08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61.90	28,899.65	101,858.96	426,16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40.35	211,649.58	131,598.28	42,22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4.17	11,313.33	48,964.87	3,320.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693.11	169,000.00	360,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04.52	340,656.02	349,563.15	406,14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2.61	-311,756.36	-247,704.19	20,01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29.32	1,000.00	105,084.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229.32	1,000.00	105,084.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723.73	48,000.00	199,300.00	383,29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53.05	49,000.00	304,384.11	383,296.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751.36	67,156.69	48,465.51	115,392.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816.12	129,581.06	135,406.45	63,286.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11.10	15,021.87	20,124.60	11,31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112,184.92	295,72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67.48	196,737.75	296,056.88	474,40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14.44	-147,737.75	8,327.23	-91,104.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15.49	-194,146.89	-45,606.97	138,619.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37.95	290,384.84	335,991.81	197,371.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53.44	96,237.95	290,384.84	335,991.81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475.15	372,457.00	348,423.22	400,393.49
预付款项	509.29	202.13	33.13	22.7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应收款(合计)	11,171.01	6,952.56	13,286.32	11,990.94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1,035.66
其他应收款	11,171.01	6,952.56	13,286.32	10,955.27
存货	161.66	177.58	213.21	25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987.02	32,081.16	31,453.52	29,967.77
流动资产合计	425,304.13	411,870.43	393,409.40	442,634.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8,508.44	162,503.17	193,601.58	241,40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5.98	484.97	11,550.89	11,513.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733.30	67,866.01	71,159.94	30,421.26
长期股权投资	456,537.90	417,425.89	363,655.28	285,249.60
投资性房地产	21,890.57	22,838.89	28,079.67	29,617.20
固定资产	70,663.08	75,489.14	56,922.12	56,666.13
在建工程	6,096.94	8,572.51	23,007.47	18,119.87
无形资产	490,811.92	530,661.90	554,745.42	594,05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8.93	6,608.71	5,908.94	6,80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0,217.06	1,292,451.20	1,308,631.30	1,273,848.84
资产总计	1,665,521.19	1,704,321.64	1,702,040.70	1,716,483.2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8,412.04	42,407.59	49,950.44	57,705.11
预收款项	1,140.14	393.39	268.51	223.88
应付职工薪酬	9,861.35	2,036.54	2,003.50	2,018.71
应交税费	5,166.39	2,702.19	1,746.25	21,312.11
其他应付款	53,149.63	46,808.26	50,316.24	156,28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15.31	41,270.75	36,499.14	26,895.26
其他流动负债	5,334.64	5,973.29	6,649.17	6,955.96
流动负债合计	146,579.49	141,592.00	147,433.25	271,399.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203.00	190,822.93	251,747.16	202,960.00
递延收益	3,251.15	3,749.88	4,414.85	5,079.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454.15	194,572.80	256,162.01	208,039.81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负债合计	279,033.64	336,164.80	403,595.25	479,439.6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861.00	165,861.00	165,861.00	165,861.00
资本公积金	14,462.41	14,462.41	14,462.41	14,462.41
其他综合收益	338.24	307.48	-7,518.08	-7,545.90
专项储备	3,973.98	3,973.98	3,973.98	3,973.98
盈余公积金	89,325.44	89,325.44	89,325.44	89,325.44
未分配利润	1,112,526.48	1,094,226.53	1,032,340.70	970,966.72
股东权益合计	1,386,487.55	1,368,156.83	1,298,445.45	1,237,043.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65,521.19	1,704,321.64	1,702,040.70	1,716,483.28

表：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5,176.29	286,084.64	258,235.11	253,038.12
营业收入	205,176.29	286,084.64	258,235.11	253,038.12
营业成本	68,462.11	89,471.87	91,409.03	94,683.40
税金及附加	1,801.09	1,831.69	2,143.35	2,163.54
管理费用	7,139.93	10,709.44	9,187.67	7,605.47
财务费用	-7,997.16	-10,012.33	-8,806.37	-11,121.35
其中：利息费用	4,457.49	8,132.38	8,838.11	895.77
减：利息收入	12,851.72	18,249.55	17,458.03	12,044.59
加：其他收益	547.68	702.73	783.59	520.09
投资净收益	16,615.59	24,554.70	28,746.41	20,84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6.42	1,607.65	1,773.74	1,826.7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31.22	-10,875.52	61.36	4,272.37
资产减值损失	-	-	0.00	-1,961.26
信用减值损失	-8.05	-36.67	-105.14	-1.68
资产处置收益	-158.01	246.37	957.36	-559.42
营业利润	152,236.30	208,675.58	194,745.01	182,823.09
加：营业外收入	58.75	237.99	58.50	172.76
减：营业外支出	26.32	587.44	6.67	416.12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152,268.73	208,326.13	194,796.83	182,579.74
减：所得税	34,286.31	45,831.79	42,199.30	41,370.34
净利润	117,982.42	162,494.33	152,597.53	141,209.3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982.42	162,494.33	152,597.53	141,209.39
加：其他综合收益	30.76	-1,559.40	27.81	-239.10
综合收益总额	118,013.18	160,934.94	152,625.35	140,970.29

表：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951.53	295,523.35	265,762.52	257,64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9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9.52	37,676.13	35,596.65	23,80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012.44	333,199.48	301,359.17	281,44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91.53	26,040.65	21,245.82	24,41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96.50	31,512.31	30,216.69	28,52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71.55	56,570.14	70,791.37	55,27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57	1,243.11	642.67	24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20.16	115,366.22	122,896.54	108,46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92.28	217,833.26	178,462.63	172,97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67	12,639.64	12,318.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54.68	23,695.09	28,942.56	19,816.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15	294.88	1,227.39	1,222.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81.64	12,922.61	91,361.06	509,13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72.14	49,552.23	133,849.99	530,17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4.11	21,670.60	21,164.08	27,80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15.27	64,224.33	108,880.76	3,320.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110,500.00	110,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693.11	169,000.00	545,822.85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49.39	203,588.04	409,544.84	687,45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2.76	-154,035.81	-275,694.85	-157,27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0.00	91,300.00	183,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91,300.00	183,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00.00	56,100.00	33,000.00	2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291.62	99,408.56	99,970.62	38,94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91.62	155,508.56	132,970.62	66,44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91.62	-155,508.56	-41,670.62	117,25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23.41	-91,711.12	-138,902.84	132,94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14.41	165,825.53	304,728.37	171,781.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37.82	74,114.41	165,825.53	304,728.3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总资产	228.15	217.39	213.03	199.21
总负债	84.11	76.24	77.99	79.76
全部债务	65.15	65.12	66.98	51.67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144.04	141.15	135.05	119.45
营业总收入	50.43	66.31	52.06	39.21
利润总额	16.37	22.67	19.77	21.19
净利润	12.41	16.78	14.14	1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37	17.54	13.94	1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	16.60	14.45	15.1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09	26.53	19.38	20.9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08	-31.18	-24.77	2.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06	-14.77	0.83	-9.11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3	2.92	3.78	1.60
速动比率（倍）	2.02	2.92	3.78	1.60
资产负债率	36.87	35.07	36.61	40.04
债务资本比率	31.15	31.57	33.15	30.20
营业毛利率	35.60	39.55	43.24	59.6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1.53	10.69	1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13.51	12.48	1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12	12.30	11.32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	11.53	10.69	11.67
EBITDA	-	34.02	31.46	33.0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2.24	46.97	63.9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4.24	13.51	12.97
存货周转率（倍）	777.29	874.84	585.10	252.68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973.80	18.98	394,753.33	18.16	473,149.93	22.21	431,820.62	21.68
预付款项	742.89	0.03	267.03	0.01	92.97	0.00	56.72	0.00
其他应收款	12,665.55	0.56	12,511.39	0.58	47,207.15	2.22	14,390.73	0.72
存货	389.97	0.02	445.81	0.02	470.58	0.02	539.47	0.03
其他流动资产	29,565.33	1.30	18,741.83	0.86	475.32	0.02	1,620.03	0.08
流动资产合计	476,337.54	20.88	426,719.38	19.63	521,395.95	24.47	448,427.56	22.51
非流动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5.98	0.02	484.97	0.02	11,550.89	0.54	11,513.80	0.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733.30	3.01	67,866.01	3.12	71,159.94	3.34	30,421.26	1.53
长期股权投资	16,083.04	0.70	15,522.14	0.71	14,662.53	0.69	13,689.27	0.69
投资性房地产	28,493.26	1.25	29,697.24	1.37	35,228.93	1.65	37,023.91	1.86
固定资产	100,218.12	4.39	107,833.26	4.96	95,367.39	4.48	100,293.48	5.03
在建工程	8,890.83	0.39	12,822.27	0.59	26,028.07	1.22	22,694.31	1.14
无形资产	1,572,190.71	68.91	1,502,683.87	69.12	1,345,194.11	63.14	1,315,461.93	6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33.32	0.44	10,245.18	0.47	9,749.08	0.46	12,560.78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5,168.56	79.12	1,747,154.93	80.37	1,608,940.93	75.53	1,543,658.73	77.49
资产总计	2,281,506.10	100.00	2,173,874.31	100.00	2,130,336.88	100.00	1,992,086.3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各项业务运营正常，资产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992,086.30 万元、2,130,336.88 万元、2,173,874.31 万元和 2,281,506.1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48,427.56 万元、521,395.95 万元、426,719.38 万元和 476,337.5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51%、24.47%、19.63%和 20.88%。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组成，截

至 2024 年 9 月末，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 20.83%；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上述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 73.30%。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31,820.62 万元、473,149.93 万元、394,753.33 万元及 432,973.80 万元，货币资金保持相对稳定，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8%、22.21%、18.16%及 18.98%。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41,329.31 万元，增幅为 9.57%，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积累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下降 78,396.60 万元，降幅为 16.57%，2023 年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派发股利及拨付宣广改扩建工程款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银行存款	96,237.95	290,384.84	335,991.81
其他货币资金	298,515.38	182,765.09	95,828.81
合计	394,753.33	473,149.93	431,820.62

注:2022 年末，发行人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0.21 万元、港币 0.40 万元（折合人民币 0.36 万元），2021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390.73 万元、47,207.15 万元、12,511.39 万元和 12,665.55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比例为 0.72%、2.22%、0.58%和 0.56%，占比较小。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2,816.42 万元，增幅为 228.04%，主要原因为确认应收宣城市交通运输局宣广改扩建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人民币 3 亿元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34,695.76 万元，降幅为 73.50%。主要原因为广宣公司收到宣城市交通运输局政府补助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股利	-	-	-	1,035.66
其他应收款	12,665.55	12,511.39	47,207.15	13,355.06
合计	12,665.55	12,511.39	47,207.15	14,390.73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9,677.36	44,718.82
1 年至 2 年	578.37	207.87
2 年至 3 年	147.85	120.66
3 年以上	5,086.86	5,103.32
	15,490.44	50,150.6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79.06	2,943.53
合计	12,511.39	47,207.15

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应收通行费收入	5,664.76	1 年以内	36.57	79.89
宣城市人民政府	应收工程款	3,005.11	3 年以上	19.40	1,502.56
典当贷款借款人	应收典当贷款	1,964.33	3 年以上	12.68	1,375.03
安庆市人民政府	应收通行费补偿款	1,960.40	1 年以内	12.66	0.035
池州市人民政府	应收通行费补偿款	1,960.40	1 年以内	12.66	0.035
合计		14,554.99		93.97	2,957.5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2023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30,421.26 万元、

71,159.94 万元、67,866.01 万元和 68,733.3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总资产比例为 1.53%、3.34%、3.12%和 3.01%，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40,738.6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增持了 4.23 亿元的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487.51	10,382.00	13,129.19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6.40	12,894.35	13,991.05
安徽交控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78.52	7,042.47	3,301.02
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58	-	-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8,821.01	40,841.11	-
合计	67,866.01	71,159.94	30,421.26

4、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00,293.48 万元、95,367.39 万元、107,833.26 万元和 100,218.1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3%、4.48%、4.96%和 4.39%，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大楼、高速公路收费站配套的办公楼、公寓楼以及配电房等。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 4,926.09 万元，降幅为 4.9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2,465.87 万元，增幅为 13.07%，主要系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其中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站、公寓楼及配电房。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7,358.57	44,819.26	45,238.94
安全设施	17,471.25	16,812.53	19,074.16
通讯及监控设施	14,378.11	14,332.12	15,251.83
收费设施	10,815.02	12,120.30	12,649.47
机械设备	850.55	1,224.54	1,454.07
车辆	1,806.51	1,814.53	1,706.60
其他设备	5,153.25	4,244.10	4,918.42
合计	107,833.26	95,367.39	100,293.48

5、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22,694.31 万元、26,028.07 万元、12,822.27 万元和 8,890.8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1.22%、0.59%和 0.39%。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3,205.80 万元，降幅为 50.74%，主要系合肥肥东服务区改造提升项目和天长釜山服务区改造提升项目转固。

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合肥管理处机电系统优化工程	1,766.01
2	宁宣杭公司机电系统优化工程	1,515.65
3	萧县东道口扩建工程	534.95
4	高界管理处机电系统优化工程	247.27
5	萧县管理处机电系统优化工程	1,319.16
6	零星工程	7,439.23
	合计	12,822.27

6、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1,315,461.93 万元、1,345,194.11 万元、1,502,683.87 万元和 1,572,190.71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03%、63.14%、69.12%和 68.9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增加 157,489.76 万元，增幅为 11.71%，主要系发行人本期购置收费公路

特许经营权和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未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形资产包括发行人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收费公路建设业务获得的特许收费经营权（“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以及非归属于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购入的软件等。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按其入账价值依照特许经营权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非归属于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购入的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外购软件	2年	结合预计使用年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无形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1,497,025.20
土地使用权	5,595.29
外购软件	63.39
合计	1,502,683.87

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合计
原价				
2023 年初余额	2,408,378.46	2,203.91	4,944.26	2,415,526.63
购置	227,838.12	5,266.84	29.18	233,134.14
处置	-68.00	-	-	-68.00
年末余额	2,636,148.57	7,470.75	4,973.45	2,648,592.7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064,284.71	1,671.47	4,376.33	1,070,332.51
计提	74,882.63	203.99	533.73	75,620.35
处置	-43.97	-	-	-43.97
2023 年末余额	1,139,123.38	1,875.46	4,910.06	1,145,908.90
账面价值				
2023 年末	1,497,025.20	5,595.29	63.39	1,502,683.87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1,682.40	15.66	63,168.47	8.29	60,544.36	7.76	74,333.45	9.32
预收款项	5,481.55	0.65	3,906.43	0.51	4,143.51	0.53	4,675.16	0.59
应付职工薪酬	12,915.77	1.54	2,818.08	0.37	2,847.80	0.37	2,873.07	0.36
应交税费	7,172.99	0.85	5,669.09	0.74	4,301.34	0.55	23,688.05	2.97
其他应付款	7,650.16	0.91	9,133.73	1.20	9,279.00	1.19	122,256.49	1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13.52	7.69	55,196.61	7.24	49,603.58	6.36	44,077.85	5.53
其他流动负债	5,521.97	0.66	6,160.62	0.81	7,100.45	0.91	7,784.38	0.98
流动负债合计	235,138.37	27.96	146,053.04	19.16	137,820.05	17.67	279,688.46	3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6,824.20	69.77	595,972.15	78.17	620,198.59	79.52	472,640.83	59.26
长期应付款	7,755.97	0.92	7,755.97	1.02	7,755.97	0.99	29,450.00	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7.84	0.27	2,512.47	0.33	2,720.78	0.35	3,127.78	0.39
递延收益	9,122.48	1.08	10,092.25	1.32	11,385.27	1.46	12,678.29	1.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960.48	72.04	616,332.84	80.84	642,060.61	82.33	517,896.90	64.93
负债合计	841,098.85	100.00	762,385.88	100.00	779,880.66	100.00	797,585.3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97,585.36 万元、779,880.66 万元、762,385.88 万元和 841,098.85 万元，总负债规模呈较为平稳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79,688.46 万元、137,820.05 万元、146,053.04 万元和 235,138.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07%、17.67%、19.16%和 27.96%；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517,896.90 万元、642,060.61 万元、616,332.84 万元和 605,960.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93%、82.33%、80.84%和 72.04%。

1、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74,333.45 万元、60,544.36 万元、63,168.47 万元和 131,682.40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负债比例为 9.32%、7.76%、8.29%和 15.66%。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3,789.09 万元，降幅为 18.55%，主要系发行人支付部分工程款所致。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68,513.9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广宣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工程款	131,682.40	63,168.47	60,544.36	74,333.45
合计	131,682.40	63,168.47	60,544.36	74,333.45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4,077.85 万元、49,603.58 万元、55,196.61 万元和 64,713.52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负债比例为 5.53%、6.36%、7.24%和 7.69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819.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76.82
合计	55,196.61

3、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2,256.49 万元、9,279.00 万元、9,133.73 万元和 7,650.16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负债比例为 15.33%、1.19%、1.20% 和 0.91%。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12,977.49 万元，降幅为 92.41%，主要系应付安庆大桥项目股权收购款减少所致。

4、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72,640.83 万元、620,198.59 万元、595,972.15 万元和 586,824.2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9.26%、79.52%、78.17% 和 69.77%。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47,557.76 万元，增幅为 31.22%，主要系宣广改扩建工程项目取得 7 亿元银行借款以及为安庆大桥收购项目取得 6.63 亿元银行借款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335,840.71	344,374.86	323,834.27
信用借款	311,900.00	320,000.00	183,700.00
应付利息	1,051.23	1,084.87	898.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819.79	45,261.13	35,791.93
合计	595,972.15	620,198.59	472,640.83

注：1、截至 2023 年末，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2%-4.55%。

2、截至 2023 年末，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3.00 亿元系以本公司享有的合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作为质押，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于 2024 年至 2027 年偿还，固定年利率为 1.2%。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7.30 亿元系以本公司享有的宁宣杭高速狸宣段通行费收入作为质押，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于 2024 年至 2035 年期间偿还；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17.59 亿元系以本集团享有的宁宣杭高速宣宁段通行费收入作为质押，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于 2024 年至 2041 年期间偿还；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5.69 亿元系以本公司享有的宁宣杭高速宁千段通行费收入作为质押，利息每半年或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于 2024 年至 2036 年期间偿还。上述长期借款利率按借款合同规定随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每年调整一次。

5、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4.62 亿元、67.76 亿元、65.89 亿元和 65.9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48%、86.88%、

86.43%和 78.3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2.6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5.0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62.6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5.0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86,824.20	89.01	595,972.15	90.45	620,198.59	91.53	472,640.83	8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13.52	9.82	55,196.61	8.38	49,603.58	7.32	44,077.85	8.07
长期应付款	7,755.97	1.18	7,755.97	1.18	7,755.97	1.14	29,450.00	5.39
合计	659,293.69	100.00	658,924.73	100.00	677,558.14	100.00	546,168.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80	89.64	62.69	95.09	59.33	90.04	60.88	89.85	46.43	85.01
其中担保贷款	1.54	23.80	35.00	53.09	27.99	42.48	28.77	42.46	27.80	50.90
其中：政策性银行	0.91	14.06	4.10	6.22	4.50	6.83	7.30	10.77	4.60	8.42
国有六大行	3.96	61.21	52.78	80.05	48.98	74.34	46.97	69.32	34.57	63.29
股份制银行	0.93	14.37	5.81	8.81	5.70	8.65	6.50	9.59	7.00	12.82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	-	-	-	-	-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0.43	6.65	2.46	3.73	5.78	8.77	5.91	8.72	4.58	8.39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0.43	6.65	2.46	3.73	5.78	8.77	5.91	8.72	4.58	8.39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0.24	3.71	0.78	1.18	0.78	1.18	0.97	1.43	3.61	6.61
其中：长期应付款（委托贷款）	0.24	3.71	0.78	1.18	0.78	1.18	0.97	1.43	2.15	3.94
长期应付款（股东借款）	-	-	-	-	-	-	-	-	1.46	2.67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6.47	100.00	65.93	100.00	65.89	100.00	67.76	100.00	54.62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599.30	431,171.19	397,436.23	365,74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26.76	165,823.96	203,666.24	156,03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72.54	265,347.23	193,770.00	209,70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61.90	28,899.65	101,858.96	426,16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04.52	340,656.02	349,563.15	406,14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2.61	-311,756.36	-247,704.19	20,01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53.05	49,000.00	304,384.11	383,29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67.48	196,737.75	296,056.88	474,40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14.44	-147,737.75	8,327.23	-91,104.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15.49	-194,146.89	-45,606.97	138,619.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37.95	290,384.84	335,991.81	197,371.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53.44	96,237.95	290,384.84	335,991.8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65,743.43 万元、397,436.23 万元、431,171.19 万元和 306,599.3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6,037.34 万元、203,666.24 万元、165,823.96 万元和 95,726.76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706.08 万元、193,770.00 万元、265,347.23 万元和 210,872.5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度增加 71,577.23 万元，增幅为 36.94%，主要系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通行费增加导致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26,164.24 万元、101,858.96 万元、28,899.65 万元和 37,061.9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06,145.84 万元、349,563.15 万元、340,656.02 万元和 67,904.5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18.39 万元、-247,704.19 万元、-311,756.36 万元和 -30,842.61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了 267,722.58 万元，减幅 1,337.38%，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度宣广改扩建项目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了 64,052.17 万元，减幅 25.86%。报告期内投资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增加项目投资所致，如宣广改扩建资本性支出。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回收周期及未来相关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未来相关投资计划
新增无形资产	宣广公司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107,357.50	宣广改扩建项目完工后运营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运营期 30 年	项目总投资为 137.78 亿元，预计 2024 年底完工
新增在建工程	合肥肥东服务区改造提升项目	6,275.07	提升高速服务区服务环境，通过提高舒适度，间接促进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长期	暂无，根据提升情况另行判断
	天长釜山服务区改造提升项目	2,893.95			
	零星工程	6,288.18			
新增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收费设施及安全设施	2,098.80	提升服务环境，提高安全水平	-	根据实际情况按计划投资
新增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投资中金安徽交控 REITs 基金	42,323.20	市场溢价收益及年度分红	长期	暂无进一步投资认购计划
	金石股权投资基金	3,320.83	参股基金投资收益	长期	根据参股比例分阶段出资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交控招商产业基金	3,320.83	参股基金投资收益	长期	根据参股比例分阶段出资
购买定期存款	购买农业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九江银行大额存单以及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69,000.00	利息收入	3个月-3年期	到期后综合考虑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后决定
合计		342,878.37	-	-	-
其中：主要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明细情况					
银行	产品	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3.10%	2022-9-21	2025-9-21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3.45%	2022-9-29	2025-6-30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3.55%	2022-2-21	2025-2-2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	3.10%	2022-9-23	2022-12-23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3.20%	2022-9-28	2022-12-29
小计		165,000.00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未来相关投资计划
新增无形资产	宣广公司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187,299.04	宣广改扩建项目完工后运营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运营期 30 年	项目总投资为 137.78 亿元，预计 2024 年底完工
新增在建工程	萧县东道口扩建工程	112.42	提升高速服务区服务环境，通过提高舒适度，间接促进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长期	暂无，根据提升情况另行判断
	零星工程	10,297.69			
新增固定资产	收费设备、车辆	1,222.90	提升服务水平	-	根据实际情况按计划投资
新增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金石股权投资基金	3,320.83	参股基金投资收益	长期	根据参股比例分阶段出资
	交控招商产业基金	1,992.50	参股基金投资收益	长期	根据参股比例分阶段出资
	金石新兴股权基金	1,000.00	参股基金投资收益	长期	根据参股比例分阶段出资
	海螺金石基金	5,000.00	参股基金投资收益	长期	根据参股比例分阶段出资
购买定期存款	购买农业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九江银行大额存单以及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7,693.11	利息收入	3个月-3年	到期后综合考虑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后决定
小计		319,266.83			
其中：主要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明细情况					
银行	产品	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15%	2023-1-11	2023-4-11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3.25%	2023-1-11	2026-1-11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3.10%	2023-1-11	2026-1-11
	大额存单	3,000.00	3.10%	2023-1-11	2026-1-11

	大额存单	5,000.00	3.10%	2023-1-11	2026-1-11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3.15%	2023-1-16	2026-1-16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3.30%	2023-1-12	2026-1-12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3.35%	2023-1-16	2026-1-16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6,500.00	3.30%	2023-1-19	2026-1-19
	大额存单	2,000.00	3.45%	2023-2-3	2026-2-3
	大额存单	1,000.00	3.30%	2023-11-17	2024-8-11
	大额存单	3,000.00	3.30%	2023-11-17	2025-12-30
南洋商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3.10%	2023-10-7	2026-10-7
渤海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3.05%	2023-9-25	2026-9-25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6,000.00	2.90%	2023-9-27	2026-9-27
小计		113,500.00			

表：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未来相关投资计划
新增无形资产	宣广公司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62,243.00	宣广改扩建项目完工后运营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运营期 30 年	项目总投资为 137.78 亿元，预计 2024 年底完工
新增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金石新兴股权基金	1,000.00	参股基金投资收益	长期	根据参股比例分阶段出资
	交控招商产业基金	644.17	参股基金投资收益	长期	根据参股比例分阶段出资
小计		63,887.17			

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新增无形资产、购买定期存款、新增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新增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等，其中新增无形资产均为新增宣广高速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主要通过宣广改扩建项目完工后运营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已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章节论述偿付能力）；购买定期存款中的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主要通过将部分闲置资金充分利用，获得利息收入，到期按时获取本息且风险较小；新增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投资中金安徽交控 REITs 基金份额以及参股基金，后续主要通过溢价款及分红款获取收益。因此，以上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此外，发行人良好的营收能力、充足的货币资金余额、充足的银行授信以及控股股东安徽交控集团的大力支持都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83,296.90 万元、304,384.11 万元、49,000.00 万元与 103,953.0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74,401.38 万元、296,056.88 万元、196,737.75 万元与 214,567.4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104.49 万元、8,327.23 万元、-147,737.75 万元和-110,614.44 万元。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99,431.7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安庆大桥支付的股权款减少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156,064.9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减少借款金额以及偿还较多的存续债务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	2.03	2.92	3.78	1.60
速动比率	2.02	2.92	3.78	1.60
资产负债率（%）	36.87	35.07	36.61	40.04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万元）	-	21,362.74	22,652.06	25,480.84
EBITDA（万元）	-	340,195.58	314,587.15	330,477.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4.24	13.51	12.97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3.78、2.92 与 2.03，速动比率分别为 1.60、3.78、2.92 与 2.02，流动性指标相对良好，2022 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较 2021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企业经营积累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04%、36.61%、35.07%和 36.87%。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几年减小应付账款，增大资产规模所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整体还是处于低水平，反映出发行人长期偿债压力较小、财务结构比较稳健。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25,480.84 万元、22,652.06 万元和 21,362.7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30,477.26 万元、314,587.15 万元和 340,195.58 万元，2021 年-2023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97 倍、13.51 倍和 14.24 倍，倍数较高。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融资渠道情况

发行人目前与多家银行通过多种授信方案开展合作，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政策性银行对其支持力度也尤为突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发行人征信记录良好，综合实力雄厚，外部主体评级 AAA，已成各家银行争相授信的对象、直接融资业务的热点企业。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合计 290.18 亿元，已使用额度 69.0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21.13 亿元。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04,345.06	663,133.73	520,636.64	392,095.82
营业总成本	344,544.31	432,279.87	329,359.15	191,861.70
营业成本	324,821.56	400,847.85	295,490.81	158,067.5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2,127.06	18,253.97	16,424.57	13,678.8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168.93	10,549.61	14,426.60	17,061.66
其中：利息费用	13,648.81	21,362.74	22,652.06	25,480.84
资产减值损失	-	-	-	17.90
投资收益	3,266.98	5,842.31	3,809.04	6,748.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1.22	-10,875.52	61.36	4,272.37
营业利润	163,413.42	227,408.27	197,599.39	211,928.05
利润总额	163,715.15	226,676.36	197,693.20	211,912.74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24,052.30	167,837.02	141,400.40	154,531.59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095.82 万元、520,636.64 万元、663,133.73 万元和 504,345.06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28,540.82 万元，增幅为 32.78%，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确认宣广改扩建 PPP 项目建造服务收入 14.17 亿元所致。2023 年度相比于 2022 年度增加 142,497.09 万元，增幅 27.37%，主要系 2023 年度本集团宣广改扩建 PPP 项目建造服务收入增长以及通行费收入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为 158,067.59 万元、295,490.81 万元、400,847.85 万元和 324,821.56 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成本逐年递升，主要是因为 2022 年起，发行人主营业务新增建造服务业务，发行人建造服务成本逐年增加，公司营业总成本相应增加。

3、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54,531.59 万元、141,400.40 万元、167,837.02 万元和 124,052.30 万元。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有所下降，较 2021 年度降低 8.50%，主要系 2022 年度通行费收入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有所增长，较 2022 年度增长 18.70%，主要系 2023 年度通行费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4、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6,748.34 万元、3,809.04 万元、5,842.31 万元和 3,266.98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4.65	1,992.40	3,254.4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7.65	1,773.74	1,82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42.89	1,667.16
合计	5,842.31	3,809.04	6,748.34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72.37 万元、61.36 万元、-10,875.52 万元和-531.22 万元，2022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61.36 万元，相较于 2021 年度下降了 4,211.0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确认基金合伙企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取得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减少、确认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0,875.52 万元，相较于 2022 年度下降了 10,936.88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确认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020.10 万元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78.82	649.61	3,104.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54.34	-588.25	1,167.82
合计	-10,875.52	61.36	4,272.37

6、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9 月 /9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毛利率（%）	35.60	39.55	43.24	59.69
净利率（%）	24.60	25.31	27.16	39.41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	11.53	10.69	11.6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59.69%、43.24%、39.55%和 35.60%，发行人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的净利率分别为 39.41%、27.16%、25.31%和 24.60%，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表：发行人控股股东

单位：%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道路运输	160 亿元	31.63

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控制）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及控股（控制）子公司（含孙公司）共 6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	间接 (%)	
1	宣广公司	宣城市	公路类企业	74,018.08	55.47		1
2	宁宣杭公司	宣城市	公路类企业	500.00	51.00		1
3	皖通香港	香港，中国	公路类企业	50,000.00	100.00		1
4	广宣公司	宣城市	公路类企业	10,000.00		54.92	1
5	广祠公司	宣城市	公路类企业	3,094.88	55.47		2
6	安庆大桥公司	安庆市	公路类企业	2,683.24	100.00		2

注：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3）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肥	广告类	5,000.00	38.00
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00.00	10.00

2、关联方交易

表：发行人近三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控工程	接受养护工程管理服务	4,613.43	2,282.36	10,575.86
交控建设工程	接受养护工程管理服务	2,791.93	514.18	1,625.03
交控道路养护	接受养护工程管理服务	1,162.92	-	74.97
盛轩市政园林	接受养护工程管理服务	234.47	240.66	270.80
交控工程	接受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20,712.80	1,075.88	1,411.63
交控建设工程	接受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1,088.48	2,570.70	350.40
交控道路养护	接受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556.64	-	-
中兴工程监理	接受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106.70	11.83	47.99
安徽交规设计院	接受施工检测及研究设计服务	16,267.14	16,157.13	1,354.59
交通勘察设计院	接受研究设计服务	-	-	50.90
高速检测中心	接受施工检测服务	770.39	29.28	216.38
七星工程	接受质量检测服务	229.21	128.89	35.04
交控物业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506.41	415.41	324.33
交控信息产业	接受 IT 及 ETC 运维服务	1,631.48	1,369.18	680.47
安徽高速联网运营	接受联网收费平台升级服务	-	-	230.31
经工物资	固定资产采购	186.54	-	-
交运汽车销售	固定资产采购	324.64	449.59	679.13
高速传媒	接受广告设计服务	625.77	306.42	281.01
驿达公司	商品采购	109.48	488.24	-
经工物资	商品采购	1.25	9.88	-
高速地产	接受会议服务	2.66	0.99	-
高速物业	接受会议服务	0.26	-	-
交控材料	工程物资采购	5,887.09	-	-

清风传媒	接受广告发布服务	-	-	23.58
合计		57,809.69	26,050.62	18,232.42

表：发行人近三年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徽高速联网运营	代收通行费	412,351.89	358,212.44	335,200.33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	代收通行费	-	-	46,639.56
一卡通公司	接受通行费结算服务	1,447.39	1,342.11	1,394.84
安徽高速联网运营	接受通行费结算服务	1,003.68	938.84	897.63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	提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管理服务	1,045.28	975.47	923.59
合枞高速	提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管理服务	150.94	37.74	-
安联公司	提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管理服务	58.49	58.49	58.49
扬绩高速	提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管理服务	20.75	20.75	20.75
望潜高速	提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管理服务	14.15	14.15	14.15
岳黄高速	提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管理服务	14.00	-	-
溧广高速	提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管理服务	10.38	10.38	10.38
芜雁高速	提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管理服务	4.72	4.72	4.72
合计		416,121.67	361,615.09	385,164.44

3、关联方往来余额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安徽高速联网运营	5,664.76	5,992.97	8,179.51
其他应收款	驿达公司	0.81	32.94	19.31
其他应收款	溧广高速	-	-	11.00
其他应收款	安联公司	-	38.41	-
合计		5,665.57	6,064.32	8,209.82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交控工程	1,798.48	2,409.66	10,958.34
应付账款	安徽交规设计院	2,878.06	6,149.03	2,000.55
应付账款	交控建设工程	886.86	661.45	1,390.84
应付账款	交控道路养护	78.64	473.06	641.75
应付账款	高速检测中心	171.64	35.61	211.19
应付账款	中兴工程监理	67.47	84.62	197.86
应付账款	七星工程	158.60	111.68	100.74
应付账款	高速传媒	87.91	71.49	39.39
应付账款	交控信息产业	190.20	129.83	39.36
应付账款	交通勘察设计院	-	0.12	35.02
应付账款	盛轩市政园林	13.88	46.54	8.62
应付账款	交运汽车销售	20.00	11.33	5.73
应付账款	交控物业	-	-	0.48
应付账款	经工物资	2.46	-	-
应付账款	驿达公司	26.00	12.39	-
其他应付款	一卡通公司	583.27	439.47	424.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高速联网运营	347.85	323.08	313.61
其他应付款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	-	198.45	247.01
其他应付款	交控工程	232.51	221.38	199.35
其他应付款	交控建设工程	6.22	384.75	162.29
其他应付款	安徽交规设计院	71.34	85.23	19.20
其他应付款	驿达公司	7.20	456.24	19.14
其他应付款	皖通小贷	-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盛轩市政园林	-	4.00	4.00
其他应付款	七星工程	-	-	3.13
其他应付款	高速融资租赁	-	3.00	3.00
其他应付款	中兴工程监理	3.03	4.03	2.55
其他应付款	交控道路养护	18.60	-	-
其他应付款	高速石化	155.00	-	0.60
其他应付款	交控物业	2.00	2.00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应付款	高速检测中心	16.82	-	-
其他应付款	交运汽车销售	-	31.00	-
其他应付款	高速传媒	-	8.74	-
其他应付款	交控信息产业	8.04	1.24	
其他应付款	交控材料	4.20	-	-
其他应付款	交控资源	-	3.60	-
其他应付款	望潜高速	0.60	-	-
其他应付款	安联公司	6.10	-	-
其他应付款	招商智广	30.00	30.00	-
其他应付款	合枞高速	3.00	-	-
其他应付款	交控商业保理	3.00	-	-
长期应付款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	9,044.29	11,009.91	29,426.57
长期应付款	宣城交投	1,088.50	1,088.50	8,309.35
预收款项	高速石化	3,282.54	3,431.75	3,695.93
预收款项	驿达公司	100.00	271.43	442.86
预收款项	望潜高速	0.24	0.24	0.24
预收款项	交控建设管理	-	-	52.62
预收款项	安联公司	-	-	10.94
预收款项	皖通小贷	-	5.57	-
预收款项	交控资本	-	-	8.65
预收款项	交控金石基金管理公司	-	-	1.75
预收款项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	-	-	1.20
预收款项	交控道路养护	57.77	-	-
预收款项	高速融资租赁	-	11.06	-
预收款项	交控信息产业	6.36	-	-
预收款项	交控工程	0.24	-	-
预收款项	合枞高速	6.43	-	-
预收款项	交控商业保理	9.46	-	-
预收款项	招商智广	6.71	13.43	-
预付工程款	交控工程	1,420.99	-	-
预付工程款	交控材料	399.13	-	-
合计		23,301.64	28,234.91	58,987.87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受限资产。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4年度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安徽省高速公路仍处于新建和改扩建高峰期，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任务重，路桥建设依然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

债务规模持续扩张。随着路桥等项目建设陆续推进，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张，未来或仍将进一步上升。此外，2022年以来，公司短期债务占比整体提高，需关注后续债务规模变化及债务结构调整情况。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截至2023年末，公司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主要综合授信额度为290.18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69.05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221.13亿元，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

图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48.50	4.50	44.00
2	中国工商银行	62.68	10.60	52.08
3	中国银行	45.00	12.00	33.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4	中国农业银行	92.00	30.95	61.05
5	中国光大银行	23.00	4.00	19.00
6	交通银行	16.00	5.00	11.00
7	中国民生银行	3.00	2.00	1.00
合计		290.18	69.05	221.13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四、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存续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皖通高速	公司债券	50.00	2024-10-29	0.00	50.00	-	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0.00	50.00		

六、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

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各部门须在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向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报告职责，并同时提供相关的完整资料。

董事会秘书室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编制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如有必要的，报董事会审批，并按照相关规定在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进行披露。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分管财务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债券信息

披露具体事务，并对公告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公司各部门的分管领导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负责人，应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债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债券信息披露职责，确保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定期报告和债券发行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监管要求签署相关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和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期报告和发行文件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监管机构申请披露对定期报告或发行文件的相关异议。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如有必要的，报董事会审批；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按照相关规定在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进行披露；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指定场所；

6、公司财务部对公告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及一季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三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三季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承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于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托管理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

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2）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4）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7）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8）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9）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4）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公司一年内累计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3）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其中《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如下：

（1）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3）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4）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5）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6）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2）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3）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尚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款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1）该事项难以保密；

（2）该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期债券投资者联络方式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者联络方式，由专人负责接听电话、了解投资者诉求和对外答复，确保该电话保持畅通并及时接听。如沟通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发行人承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变更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期债券投资者联络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银

联系电话：0551-6373874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发行人财务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归母净利润不持

续为负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

（二）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发行人控制权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五、发行人宽限期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补偿机制可通过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按违约进行后续处置和信息披露。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的情形，应由发行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次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

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

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

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

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

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

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

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

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2.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

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

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次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

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

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2.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张银、高级主管、18909697910】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2.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2.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

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2.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18 甲方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2.19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

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并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2.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2.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度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度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3.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

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3.6 乙方应当每年度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

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如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则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3.14 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

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3.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

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3.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1）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5 万元人民币。

3.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2.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3.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4.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2.5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4.4 如果本次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2.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

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乙方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9.3 违约责任及免除

9.3.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9.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

持有人协商确定。

9.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的情形，应由发行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法定代表人：汪小文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银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电话号码：0551-63738740
传真号码：0551-65338696
邮政编码：23003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灿文、周子成、黄明强、刘桐、朱业春、徐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484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阳、吴明浩、钟玉洁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7932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号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琛、朱志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7 层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6839300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楚好、邢登辉、李亚强、江俊、韩源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电话号码：010-56052029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 12 层

负责人：金磊

联系人：王飞、方俊华

联系电话：0551-65633326

传真：0551-65633323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经办人员/联系人：赵国豪、赵文娇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电话号码：021-22288888

传真号码：021-22280000

邮政编码：20012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皖通高速（600012.SH）的股票数为 194,553 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创新部持有皖通高速（600012.SH）共 425,550 股；资管子公司持有皖通高速（600012.SH）共 16,700 股，持有皖通高速（0995.HK）共 414,000 股；中央交易室持有皖通高速（600012.SH）125,200 股；证券投资部持有皖通高速（600012.SH）276,200 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皖通高速（600012.SH）的股票数为 612,300 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皖通高速（600012.SH）的股票数为 2,651,497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汪小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汪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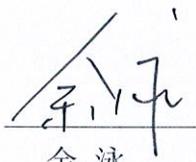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余泳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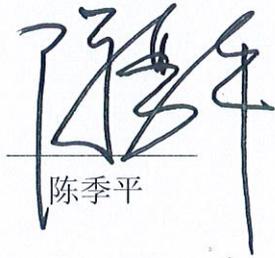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陈季平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吴长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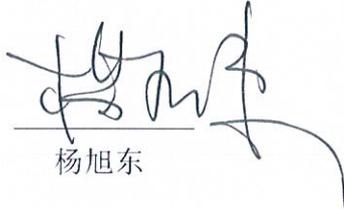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杨旭东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杜 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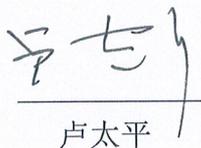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卢太平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章剑平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赵建莉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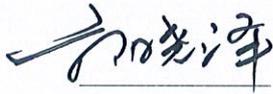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6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郭晓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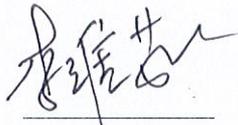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李淮茹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姜 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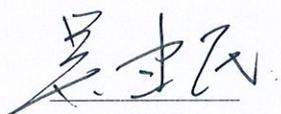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建民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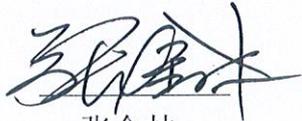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金林



2024 年 12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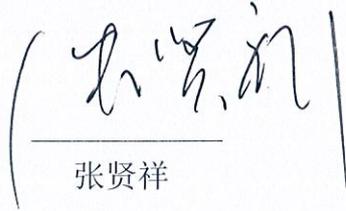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贤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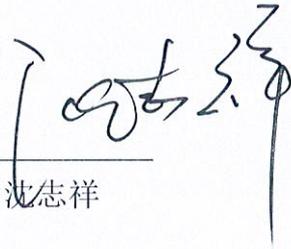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6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志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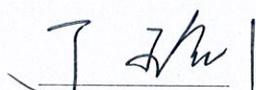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瑜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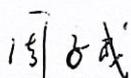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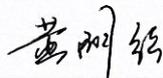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子成



黄明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2024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号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 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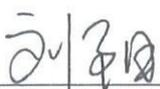
孙毅 (身份证号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安徽分部
办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用,
有效期 拾 天。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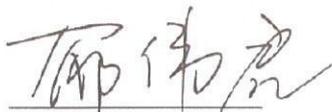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阳


吴明浩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4年6月18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总裁：_____

2024年6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6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p>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p> <p>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p> <p>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p>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3年12月28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登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皖通高速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本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本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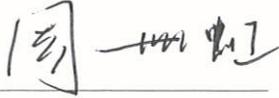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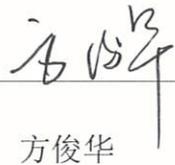
签字律师（签字）：



周世虹



王 飞



方俊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金 磊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43213_B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国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文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8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法定代表人：汪小文

联系人：张银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联系电话：0551-63738740

传真：0551-65338696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灿文、周子成、黄明强、刘桐、朱业春、徐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4848

传真：010-60833504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